

国际劳工组织章程
和
国际劳工大会议事规则

国际劳工局 日内瓦

2012 年

目 录

| | 页次 |
|-----------------|----|
| 国际劳工组织章程..... | 1 |
| 目 录..... | 3 |
| 章程文本..... | 5 |
| 国际劳工大会议事规则..... | 23 |
| 目 录..... | 25 |
| 议事规则文本..... | 29 |

国际劳工组织章程

目 录

| | 页次 |
|-----------------------------|----|
| 序 言 | 5 |
| 第一章：组 织 | 5 |
| 第二章：程 序 | 11 |
| 第三章：一般规定 | 17 |
| 第四章：杂项规定 | 19 |
| 附 录：关于国际劳工组织的目标和宗旨的宣言 | 20 |

章程文本*

序 言

鉴于只有以社会正义为基础，才能建立世界持久和平；

鉴于现有的劳动条件使很多人遭受不公正、苦难和贫困，以致产生如此巨大的动荡，使世界和平与和谐遭受危害；改善此种条件是当务之急；例如，通过规范工时，包括确立工作日和工作周的最长限度，规范劳动力供应，防止失业，提供足够维持生活的工资，对工人因工患病和因工负伤予以保护，保护儿童、青年和妇女，提供养老金和残废抚恤金，保护工人在外国受雇时的利益，承认同工同酬的原则，承认结社自由的原则，组织职业教育和技术教育，及其他措施；

鉴于任何一国不实行合乎人道的劳动条件，会对愿改善本国条件的其他国家构成障碍；

各缔约国出于正义和人道的感情，以及谋求世界永久和平的愿望，并为实现本序言所提出的各项目标，赞同下列国际劳工组织章程：

第一章 组 织

第 1 条

建 立

1. 为促使实现本章程序言中所提出的各项目标和一九四四年五月十日在费城通过的关于国际劳工组织的目的与宗旨的宣言(全文附后)所阐明的各项目标，特此建立一个永久性的组织。

* 编者注：章程的原始案文制订于 1919 年，后被以下文本所修改：1934 年 6 月 4 日生效的 1922 年的修正案；1946 年 9 月 26 日生效的 1945 年的修正文书；1948 年 4 月 20 日生效的 1946 年的修正文书；1954 年 5 月 20 日生效的 1953 年的修正文书；1963 年 5 月 22 日生效的 1962 年的修正文书；以及 1974 年 11 月 1 日生效的 1972 年的修正文书。

章 程

6

成员资格

2. 国际劳工组织成员国为一九四五年十一月一日已是本组织成员国的国家，以及按本条第 3 和第 4 款的规定而得以成为成员国的其他国家。

3. 凡联合国创始成员国和经联合国大会依照其宪章规定接纳为联合国成员国的任何国家，在其函告国际劳工局局长正式接受国际劳工组织章程所载义务后，亦可成为国际劳工组织成员国。

4. 国际劳工组织大会经三分之二与会代表投票赞成，其中包括三分之二到会并参加投票的政府代表投票赞成，亦可接纳成员国加入本组织。这类接纳应在新成员国政府函告国际劳工局局长正式接受国际劳工组织章程所载义务之后生效。

退 出

5. 国际劳工组织成员国非经将其退出意图通知国际劳工局局长不得退出本组织。此项通知应在局长收到之日起两年后生效，而且，该成员国届时必须已经履行其作为成员国的全部财务义务。如该成员国曾批准某项国际劳工公约，其退出组织不影响公约本身所规定的义务及与公约相关的义务在公约规定的期限内继续有效。

重新加入

6. 凡已停止为本组织成员国的国家，如欲重新加入为成员国，应按本条第 3 或第 4 款的规定办理。

机 构

第 2 条

本永久性组织组成机构如下：

- (a) 成员国代表大会；
- (b) 根据第 7 条组成的理事会；和
- (c) 在理事会管辖下的国际劳工局。

大 会

第 3 条

会议和代表

1. 成员国代表大会在必要时随时召开会议，每年至少一次。大会由成员国各派四名代表组成，其中二人为政府代表，另二人分别代表各成员国的雇主和工人。

顾 问

2. 每位代表可随带顾问，对于每一议程项目顾问人数不得超过二人。在大会准备审议与妇女特别有关的问题时，顾问中至少须有一名妇女。

来自非本部

3. 凡负责非本部领土对外关系的成员国，可增派以下

- 领土的顾问** 人员作为每位代表的顾问：
- (a) 由它指定的在有关任何此种领土自治权力内的事项方面代表该领土的人员；和
 - (b) 由它指定的在有关非自治领土事项方面为其代表提供咨询的人员。
4. 如为两个或两个以上成员国共管的领土，可指派人员为这类成员国代表提供咨询。
- 指派非政府代表** 5. 各成员国保证指派非政府代表和顾问，如各该成员国内存在最具代表性的雇主或工人的产业团体，其人选应征得它们的同意。
- 顾问的地位** 6. 顾问需经他所陪同代表的请求，并经大会主席特许，始有发言权，但无表决权。
7. 代表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主席，委派其顾问之一为其代理人。该顾问按此身份行事时，应有发言权和表决权。
8. 代表及其顾问的姓名，由各成员国政府通知国际劳工局。
- 证书** 9. 代表及其顾问的证书须受大会审查。经到会代表的三分之二多数票通过，大会可拒绝接受被视为未按本条规定而指派的任何代表或顾问。
- 表决权** **第 4 条**
- 1. 每名代表对于大会所审议的一切事项，享有个人表决权。
 - 2. 如一成员国在它有权指派的非政府代表中仅指派一人时，该非政府代表可出席大会并发言，但无表决权。
 - 3. 如按照第 3 条的规定，大会拒绝一成员国的某一代表参会，则适用本条各项规定时，应视作未委派该代表。
- 大会会议的地点** **第 5 条**
- 除上届大会已作决定者外，大会会议应在理事会决定的地点举行。
- 国际劳工局所在地** **第 6 条**
- 国际劳工局所在地的变动，须由大会经出席代表的三分之二多数票通过予以决定。
- 理事会** **第 7 条**
- 1. 理事会由五十六人构成：

章 程

8

构 成

代表政府的二十八人，
代表雇主的十四人，和
代表工人的十四人。

政府理事

2. 代表政府的二十八人中，十人须由主要工业成员国委派，其余十八人须由不包括上述十个成员国在内的出席大会的政府代表所选定的成员国来委派。

主要工业 成员国

3. 理事会须在必要时决定哪些国家为本组织的主要工业成员国，并须制定规章，以保证与选定主要工业成员国有关的一切问题在理事会作出决定之前，先由一个公平的委员会加以审议。成员国对理事会宣告哪些国家为主要工业成员国一事所提出的任何申诉须由大会裁决。但在大会裁决前，提交大会的申诉不得中止上述宣告的实施。

雇主和 工人理事 任 期

4. 代表雇主和代表工人的理事须分别由出席大会的雇主代表和工人代表选举产生。

5. 理事会任期3年。如果由于某种原因，理事会的选举未能在该任期届满时举行，理事会须留任到进行此种选举时为止。

缺 额、 代理人等 负责人

6. 补充缺额和委派代理人的方法及其他类似问题，可由理事会决定，但须经大会批准。

7. 理事会须从理事中选举一位主席，两位副主席。此三人中应一人代表政府，一人代表雇主，一人代表工人。

程 序

8. 理事会自行规定其议事程序和决定其开会日期。如经十六名以上理事书面请求，应召集特别会议。

局 长

第 8 条

1. 国际劳工局设局长一人，须由理事会任命。局长遵照理事会的指示，负责国际劳工局的有效运行和其他交办事项。

2. 局长或其代表须出席理事会的所有会议。

职 员

第 9 条

委 派

1. 国际劳工局的职员由局长依据理事会批准的条例委派。

2. 局长在对国际劳工局的工作效率予以应有的考量的情况下，应尽可能遴选不同国籍的人员任职。

3. 这些人员中应有一定人数的妇女。

**职责的国际
性质**

4. 局长和全体职员的职责须纯属国际性质。在执行任务时,局长和全体职员不应谋求或接受任何政府或本组织以外的任何其他当局的指示。作为只对本组织负责的国际官员,他们不应采取任何可能妨害这一身份的行动。

5. 本组织各成员国保证尊重局长和全体职员所负职责的纯国际性质,不在他们行使其职责时设法对他们施加影响。

**劳工局的
职能****第 10 条**

1. 国际劳工局的职能包括搜集和传播与对劳工条件和劳动制度进行国际调整有关的所有主题的一切信息,特别是对为制定国际公约而拟提交大会讨论的各种问题进行研究,并按照大会或理事会的要求进行专门调查。

2. 遵照理事会的指示,劳工局须:

- (a) 为大会会议议程的各项议题准备文件;
- (b) 应各国政府请求,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就制订以大会决定为根据的法律和规章及就改进行政措施与监察制度,向各国政府提供一切适宜的帮助;
- (c) 行使本章程的规定对其所要求的在与切实遵守公约相关的方面所承担的职责;
- (d) 用理事会认为需要的语种编辑和发行国际上所关心的有关工业和就业问题的出版物。

3. 一般而言,该局尚具有大会或理事会可能授予的其他权力和职责。

**同政府
的关系****第 11 条**

任何成员国主管产业和就业问题的政府部门均可通过该国参加国际劳工局理事会的政府理事,在无政府理事时,则可通过该国政府为此指派的其他合格官员,直接同局长联系。

同国际组织
的关系

第 12 条

1. 国际劳工组织须在本章程规定的范围内,与任何对具有专门职责的公共国际组织的活动负有协调责任的综合性国际组织及在有关领域中具有专门职责的公共国际组织合作。

2. 国际劳工组织可作出适当安排,使各公共国际组织的代表得以参加其讨论,但无表决权。

3. 国际劳工组织可作出适当安排,在它认为需要时同公认的非政府国际组织,包括雇主、工人、农民和合作社社员的国际组织进行协商。

财务和
预算安排

第 13 条

1. 国际劳工组织可以与联合国就有关财务和预算做出适当安排。

2. 在上述安排尚未做出或尚未实施前:

- (a) 各成员国将支付其出席大会会议的代表及顾问以及出席理事会会议的理事的旅费和生活费;
- (b) 国际劳工局和大会或理事会会议的其他一切费用,应由国际劳工局局长从国际劳工组织总经费中拨付;
- (c) 关于国际劳工组织预算的核准、分摊和征收的各项安排,须由大会经出席代表的三分之二多数票通过决定,并规定由政府代表组成的委员会批准预算和由本组织各成员国分摊经费的办法。

3. 国际劳工组织的费用须由各成员国按照本条第 1 款或第 2 款(c)所做的安排负担。

欠交会费

4. 本组织的成员国欠交本组织的会费,如等于或超过它前两个全年应交会费总额时,该成员国在大会、理事会、各种委员会中或选举理事会理事时,不得参加投票:除非大会确信上述欠交会费是由于当事国无法控制的原因造成的,经出席大会代表的三分之二多数票通过,可准许该成员国参加投票。

局长的
财务职责

5. 国际劳工局局长须就国际劳工组织经费的正当使用对理事会负责。

第二章 程 序

第 14 条

大会议程 1. 大会所有会议的议程均由理事会决定。任何成员国政府或第 3 条所承认的代表性组织或国际公共组织对议程有任何建议时，理事会均须加以考虑。

大会的筹备 2. 理事会须制订规则，以保证在大会通过公约或建议书前，利用预备会议或其他方式作详尽的技术准备，并同各主要有关成员国作充分的协商。

第 15 条

大会议程和报告的传送 1. 局长须任大会秘书长，在大会开会四个月之前将议程送达各成员国，并经由各该成员国送达经委派的非政府代表。

2. 议程中各项议题的报告须及时寄达各成员国，使它们在大会会议前能作充分考虑。理事会须为实施此项规定订立规则。

第 16 条

对议程的反对意见 1. 任何成员国政府均可正式反对把某一项目或某几个项目列入议程。反对的理由应在送交局长的声明中说明，局长须将声明分送本组织各成员国。

2. 凡如此遭到反对的项目，如经出席大会代表投票表决，有三分之二多数票赞成审议时，则不得被排除在议程之外。

大会列入新项目 3. 如经出席大会代表的三分之二多数票赞成，决定某问题(属前款规定情况以外者)须由大会审议，该问题须列入下次会议议程。

第 17 条

大会负责人、程序及委员会 1. 大会须选举主席一人，副主席三人。副主席中，一人应为政府代表，一人应为雇主代表，一人应为工人代表。大会须规定本身的会议程序，并可成立各种委员会审议任何事项和提出报告。

表 决 2. 除本章程或任何公约或授予大会权力的其他文件或根据第 13 条所通过的财务和预算安排的条款已另作明确规定者外，一切事项均应经出席代表投票以简单多数票作出决定。

法定人数 3. 除非投票总数等于出席大会代表的半数，否则表决无效。

技术专家

第 18 条

大会可给它所任命的任何委员会增添无表决权的技术专家。

公约和
建议书

第 19 条

大会的
决定

1. 当大会已决定采纳关于议程中某一项目的建议时，大会需决定这些建议应采用的形式：(a)国际公约，或(b)建议书，以适应所涉及的事项或其某个方面在当时不适于制定公约的情况。

要求的
票数

2. 大会在就通过公约或建议书进行最后表决时，都必须经出席代表的三分之二多数票通过。

针对当地
特殊条件
的变通办法

3. 大会在制定公约或普遍适用的建议书时，应适当考虑到某些国家因气候条件、产业组织发展不完善或其他特殊情况而使产业条件有很大差异，并须提出它认为需要的变通办法，以适应此类国家情况。

正式文本

4. 公约或建议书应各有两份由大会主席和局长签字认证，其中一份由国际劳工局存档，另一份送联合国秘书长备案。局长应将经核证的公约或建议书副本送交每一成员国一份。

成员国在
公约方面
的义务

5. 关于公约：
- (a) 公约将送交各成员国以备批准；
 - (b) 各成员国保证至迟在大会闭幕后一年内，或因特殊情况不能在一年内办理的，则应尽早但无论如何不得迟于大会闭幕十八个月内，将公约提交主管机关，以便制定法律或采取其他行动；
 - (c) 成员国须将其依照本条提交公约至上述主管机关方面所采取的措施，随同有关主管机关本身及其所采取行动的详细情况，通知国际劳工局局长；
 - (d) 成员国如获得主管机关同意，须将公约的正式批准书送交局长，并采取必要行动，使该公约各条款发生效力；
 - (e) 成员国如未能获得主管机关同意，则不再负有义务，但应按理事会的要求，每隔适当时期，向国际劳工局局长报告该国与公约所订事项有关的法律及实际情况，说明通过立法、行政措施、集体协议或其他方法，

使公约的任何条款得到实施或打算付诸实施的程度，并申述有何困难阻碍或推迟该公约的批准。

成员国在建议书方面的义务

6. 关于建议书：

- (a) 建议书将送交各成员国考虑，以便通过国家立法或其他方法予以实施；
- (b) 各成员国保证至迟在大会闭幕后一年内，或因特殊情况不能在一年内办理的，则应尽早但无论如何不得迟于大会闭幕十八个月内，将建议书提交主管机关，以便制定法律或采取其他行动；
- (c) 成员国须通知国际劳工局局长它已依照本条规定采取何种措施，将该建议书提交上述主管机关，并将有关主管机关本身及其所采取行动的详细情况一并通告；
- (d) 除将建议书送交主管机关外，成员国不再负有其他义务，但应按理事会的要求，每隔适当时期，向国际劳工局局长报告该国与建议书所订事项有关的法律及实际情况，说明建议书各条款已经实施或打算付诸实施的程度，以及在采纳或实施这些条款方面已认定或可能认定有必要做出的变通。

联邦国家的义务

7. 关于联邦国家，须适用下列规定：

- (a) 如联邦政府认为，根据其宪法制度，公约和建议书宜由联邦采取行动的，则联邦国成员的义务与非联邦国成员的相同；
- (b) 如联邦政府认为，根据其宪法制度，公约和建议书的全部或部分宜由其组成的各邦、各省或各州采取行动，而不由联邦采取行动，则联邦政府须：
 - (i) 至迟在大会闭幕后十八个月内，根据联邦宪法和有关邦、省或州的宪法作出有效安排，将该公约和建议书送交联邦或邦、省、州的适当的机关，以便制定法律或采取其他行动；
 - (ii) 在取得有关邦、省或州政府同意的情况下，安排联邦同邦、省或州主管机关之间的定期协商，以便在联邦之内促进协调行动，使该公约和建议书各条款生效；
 - (iii) 通知国际劳工局局长它已依照本条规定采取何种措施，将该公约和建议书提交联邦、邦、省或

州的适当的机关，并将有关主管机关本身及其所采取行动的详细情况一并通告；

- (iv) 关于未经联邦批准的每一公约，应按理事会的要求，每隔适当时期，将联邦及其所属各邦、省或州有关该公约的法律和实际情况报告国际劳工局局长，说明通过立法、行政措施、集体协议或其他方法，使公约的任何条款得到实施或打算付诸实施的程度；
- (v) 对于此类每种建议书，应按理事会所要求，每隔适当时期，将联邦及其所属各邦、省或州有关该建议书的法律和实际情况报告国际劳工局局长，说明该建议书中各项规定已经实施或打算付诸实施的程度，以及在采纳或实施这些条款方面已认定或可能认定有必要做出的变通。

公约和建议书对更为优越的现行规定的影

8. 大会对公约或建议书的通过或成员国对公约的批准，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被视为影响到那些保证使有关工人获得较公约或建议书之规定更为优越的条件的法律、裁决书、惯例或协议。

在联合国登记

第 20 条

如此批准的任何公约，须由国际劳工局局长送交联合国秘书长按照联合国宪章第 102 条的规定登记，但仅对批准公约的成员国有约束力。

大会未通过的公约

第 21 条

1. 提交大会作最后审议的公约如未能获得出席代表三分之二票数的支持，本组织的任何成员国仍有权彼此商订该公约。

2. 如此商订的任何公约，须由有关政府送交国际劳工局局长和联合国秘书长按照联合国宪章第 102 条的规定登记。

关于已批准公约的年度报告

第 22 条

各成员国同意就为实施其参加的公约的各项规定所采取的措施向国际劳工局提出年度报告。此种报告应按理事会要求的格式和具体项目编写。

**报告的审查
和送交**

第 23 条

1. 局长须将各成员国按第 19 条和第 22 条规定送交的资料和报告摘要提交下届大会。
2. 各成员国须将按第 19 条和第 22 条规定送交局长的资料和报告的副本送交按第 3 条所承认的代表性组织。

**对不遵守
公约的申诉**

第 24 条

若雇主或工人产业团体就一成员国在其管辖范围内在任一方面未能切实遵守其所参加的公约向国际劳工局提出申诉，理事会可将此项申诉告知被申诉的政府，并可请该政府对此事作出认为适当的声明。

申诉的公布

第 25 条

如理事会在适当时期内未收到被申诉政府的声明，或收到声明后认为不满意，则理事会有权公布该申诉和答复该申诉的声明。

**对不遵守
公约的控诉**

第 26 条

1. 任一成员国若对另一成员国在切实遵守双方均已按以上条款批准公约方面的状况感到不满时，有权向国际劳工局提出控诉。
2. 理事会如认为适当，可在将该项控诉提交下文所规定的调查委员会之前，按照第 24 条所述办法，通知被控诉的政府。
3. 如理事会认为不需要将该项控诉通知被控诉的政府，或经通知而在适当时期内未收到理事会认为满意的答复时，理事会可设立调查委员会来审议该项控诉并提出报告。
4. 理事会亦可经自行动议或在收到大会某一代表的控诉时，动用同样程序。
5. 在理事会对起因于第 25 条或第 26 条的任何事项进行审议时，被申诉或控诉的政府如在理事会中无代表，则有权派遣一名代表在审议该事项时参加理事会的会议。该事项的审议日期应在事前及早通知被控诉的政府。

与调查委员会合作

第 27 条

成员国同意，如按第 26 条将控诉交付调查委员会时，各成员国无论与该案有无直接关系，均应将其所持有的与该案事项有关的一切资料提供给委员会使用。

调查委员会的报告

第 28 条

在充分审议控诉案后，调查委员会须提出报告，其中包括它针对与确定各方争执有关的一切事实问题的调查结果，并包括该委员会认为适宜的关于处理该案应采取的步骤及采取这些步骤的期限的建议。

对调查委员会的报告采取行动

第 29 条

1. 国际劳工局局长须将调查委员会的报告送交理事会和同控诉案有关的各国政府，并须使报告得以公布。
2. 各有关政府须在三个月内通知国际劳工局局长它是否接受该委员会报告中的建议；以及如不接受，是否拟将该案提交国际法院。

未能将公约或建议书提交主管机关

第 30 条

若一成员国未按第 19 条第 5 款(b)、6 款(b)或 7 款(b)(i)关于公约或建议书的要求采取行动，其他成员国应有权将此事提交理事会。理事会如查明此事属实，须向大会报告。

国际法院的决定

第 31 条

国际法院对于根据第 29 条向它提交的控诉或事项所作的决定应为最终判决。

第 32 条

国际法院可以确认、更改或撤消调查委员会的任何调查结果或建议。

未能执行调查委员会或国际法院的建议

第 33 条

若一成员国在指定时间内不执行调查委员会报告或国际法院判决中的建议，理事会可提请大会采取其认为明智和适宜的行动，以保证上述建议得到履行。

履行调查委员会或国际法院的建议

第 34 条

违约政府可随时通知理事会，它已采取必要的步骤履行调查委员会的建议或国际法院判决中的建议，并可请求理事会组织一个调查委员会加以证实。遇此情况，须适用

第 27、28、29、31 及 32 条的规定。如调查委员会的报告或国际法院的判决支持违约政府，理事会须立即提请停止按第 33 条采取的任何行动。

第三章 一般规定

公约对非本部 领土的适用

第 35 条

1. 成员国保证其按照本章程规定已经批准的公约须适用于由该国负责国际关系的非本部领土，包括该国作为行政当局的各托管地，但公约所订事项属于该领土自治权力范围者，或公约因当地情况而不能实施者，或公约需作适应当地情况的变通才能实施者除外。

2. 批准公约的各成员国须在批约后尽快向国际劳工局局长送交声明，说明在下列第 4 与第 5 两款所述以外的各领土内，该成员国保证对之实施该公约各条款的程度，并提供公约所规定事项的详细情况。

3. 已按前款送交声明的各成员国，可以随时依照该公约的规定送交新的声明，以修改此前任何一个声明的条款，申明有关该领土的现状。

4. 如公约事项属于非本部领土自治权力范围，负责该领土国际关系的成员国，应尽快将该公约送交该领土的政府，以便由政府制定法律或采取其他行动。然后，该成员国在征得该领土政府同意后，可以向国际劳工局局长送交声明，代表该领土接受公约的义务。

5. 接受公约义务的声明可按下列方式送交国际劳工局局长：

- (a) 由本组织两个或两个以上成员国联合管辖的领土，由它们送交；
- (b) 按联合国宪章或其他条文由国际权力机构负责行政的领土，由该机构送交。

6. 按第 4 或第 5 两款接受公约义务，包括代表有关领土接受该公约条款所规定的各项义务，和接受本组织章程所规定的适用于已批准公约的各项义务。接受公约的声明可说明为使公约适合地方情况而需对其条款作出的变通。

7. 按本条第 4 和第 5 两款送交声明的成员国或国际权力机构，可以随时依照该公约的规定送交新的声明，以修改此前任何一个声明的条款，或代表有关领土解除接受公约的义务。

8. 有关成员国或国际权力机构如未代表本条第 4 或第 5 两款所述的领土接受公约义务，则应将该领土内与该公约所订事项有关的法律与实际状况报告国际劳工局局长，报告应说明通过立法、行政措施、集体协议或其他方法使公约的任何条款得到实施或打算付诸实施的程度，并申述有何困难阻碍或推迟该公约的批准。

章程修正案

第 36 条

经出席大会的代表以三分之二多数票通过的本章程的修正案，须经本组织全体成员国的三分之二，其中包括按本章程第 7 条第 3 款规定参加理事会的十个主要工业国中的五国批准或接受，方可生效。

**对章程和
公约的解释**

第 37 条

1. 对本章程或对各成员国随后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所制定的公约在解释上发生的任何问题或争议，须提交国际法院判决。

2. 尽管有本条第 1 款的规定，理事会仍可制订下列规则并提请大会批准，即成立裁判庭以快速裁决由理事会或按公约规定向该裁判庭提出的关于解释公约方面所存在的任何争议或问题。国际法院的任何可适用的判决或咨询意见，对于按本款成立的裁判庭须有约束力。此类裁判庭所作的裁决书应分送本组织各成员国，各成员国对该判决书如有意见可提交大会。

区域会议

第 38 条

1. 国际劳工组织可根据需要召开区域会议和设立区域性机构，以促进实现本组织的目标与宗旨。

2. 区域会议的权力、职能和程序，应由理事会拟订规则加以规定，并提交大会确认。

第四章 杂项规定

**国际劳工组织
的法律地位**

第 39 条

国际劳工组织应具有完全的法律人格，特别是以下资格：

- (a) 订立契约；
- (b) 获得和处置不动产和动产；
- (c) 提起诉讼。

**特权与
豁免待遇**

第 40 条

1. 国际劳工组织在其成员国领土内应享受为达成其宗旨所必要的特权及豁免待遇。

2. 出席大会的代表、理事会理事、国际劳工局局长和官员也应享受为独立执行其与本组织有关的职务所必要的此种特权及豁免待遇。

3. 为取得各成员国的同意，此类特权和豁免待遇应由国际劳工组织另拟协定予以规定。

附 录

关于国际劳工组织的目标和宗旨的宣言 (即《费城宣言》)

本宣言是关于国际劳工组织的目标和宗旨以及对其成员国政策应具启发作用的各项原则，是一九四四年五月十日在费城举行的第二十六届国际劳工大会上通过的。

I

大会重申本组织所依据的基本原则，特别是：

- (a) 劳动不是商品；
- (b) 言论自由和结社自由是不断进步的必要条件；
- (c) 任何地方的贫穷对一切地方的繁荣构成危害；
- (d) 反对贫困的斗争需要各国在国内以坚持不懈的力度进行，还需要国际间作持续一致的努力，在此努力中，工人代表和雇主代表享有和政府代表同等的地位，和政府代表一起参加自由讨论和民主决策，以增进共同福利。

II

大会相信经验已经充分证明国际劳工组织章程中所阐述的真理，即持久和平只能建立在社会正义的基础上，确认：

- (a) 全人类不分种族、信仰或性别都有权在自由和尊严、经济保障和机会均等的条件下谋求其物质福祉和精神发展；
- (b) 为实现上述目的而创造条件应构成各国和国际政策的中心目标；
- (c) 一切国内、国际的政策和措施，特别是具有经济和财政性质者，均应以此观点来加以评判，只有能促进而不妨碍达成这一基本目标者才能予以接受；
- (d) 国际劳工组织有责任按照此基本目标来审查和审议一切国际经济和财政政策及措施；

- (e) 国际劳工组织在执行委托给它的任务时，在对一切有关的经济和财政因素加以考虑后，可以在它的决策和建议中列入任何它认为适当的条款。

III

大会承认国际劳工组织在世界各国推进各种计划的庄严义务，以达到：

- (a) 充分就业和提高生活标准；
- (b) 使工人受雇于他们得以最充分地发挥技能与才能，并得以为共同福利作出最大贡献的职业；
- (c) 作为达到上述目的的手段，在所有相关者有充分保证的情况下，提供培训和包括易地就业和易地居住在内的迁移和调动劳动力的方便；
- (d) 在工资、收入、工时和其他工作条件方面，其拟订的政策应能保证将进步的成果公平地分配给所有人，将维持最低生活的工资给予所有就业者和需要此种保护的人；
- (e) 切实承认集体谈判的权利，劳资双方在不断提高生产率方面的合作，以及工人和雇主在制订与实施社会经济措施方面的合作；
- (f) 扩大社会保障措施，以便使所有需要此种保护的人得到基本收入，并提供完备的医疗；
- (g) 充分地保护各行各业工人的生命和健康；
- (h) 提供儿童福利和生育保护；
- (i) 提供充分的营养、住宅和文娱设施；
- (j) 保证教育和职业机会均等。

IV

大会确信可以通过国际和国内的有效行动来更充分更广泛地利用为达到本宣言提出的目标所必需的世界生产资源，这种有效行动包括扩大生产和消费的措施、避免严重经济波动的措施、促进世界上较不发达地区的经济和社会进步的措施、保证主要产品的世界价格更为稳定的措施，以及促进高且稳定的国际贸易量的措施，为此大会保证国际劳工组织与那些对于分担此项伟大任务和促进各国人民的健康、教育和福祉负有责任的国际机构充分合作。

V

大会确信本宣言提出的原则对世界各国人民都完全适用，虽然应用的方式必须在适当考虑各国人民的社会、经济发展阶段的情况下才能决定；对尚未独立或已经获得自治的民族逐步应用这些原则是和整个文明世界有关的事。

国际劳工大会议事规则

目 录

第 一 部 分

总 则

| 条 款 | 页次 |
|--|----|
| 第 1 条 大会组成..... | 29 |
| 第 2 条 出席大会会议的权利..... | 29 |
| 第 3 条 大会负责人..... | 30 |
| 第 4 条 总务委员会..... | 30 |
| 第 5 条 证书委员会..... | 31 |
| 第 6 条 大会起草委员会..... | 31 |
| 第 7 条 公约与建议书实施委员会..... | 32 |
| 第 7 条 (乙)政府代表财务委员会..... | 32 |
| 第 8 条 其他委员会..... | 33 |
| 第 9 条 各委员会委员的调整..... | 33 |
| 第 10 条 关于各委员会的总体规定..... | 33 |
| 第 11 条 通过、废除或撤销公约与建议书以及 审议《章程》拟议修正案的程序..... | 33 |
| 第 11 条 (乙)计划和预算的审议程序..... | 34 |
| 第 11 条 (丙)对列入议程进行一般性讨论项目的审议程序..... | 34 |
| 第 12 条 理事会主席的报告和局长的报告..... | 34 |
| 第 13 条 主席的职责..... | 35 |
| 第 14 条 大会发言权..... | 35 |
| 第 15 条 动议、提案及修正案..... | 36 |
| 第 16 条 终止讨论..... | 37 |
| 第 17 条 关于未列入议程事项的提案..... | 38 |
| 第 17 条 (乙)凡属与联合国或其他专门机构直接有关的问题， 在提出新的活动建议时进行事先磋商..... | 40 |

| | |
|----------------------------|----|
| 第 17 条 (丙)提交新的活动建议的期限..... | 41 |
| 第 18 条 涉及开支的建议..... | 41 |
| 第 19 条 表决方法..... | 41 |
| 第 20 条 法定人数..... | 43 |
| 第 21 条 多数..... | 43 |
| 第 22 条 大会秘书处..... | 43 |
| 第 23 条 会议的逐字记录..... | 44 |
| 第 24 条 语言..... | 44 |

第 二 部 分

关于具体问题的议事规则

A 节 每届会议开幕时的规程

| | |
|--------------|----|
| 第 25 条 | 45 |
|--------------|----|

B 节 证书的审核

| | |
|-------------------|----|
| 第 26 条 证书的审查..... | 46 |
| 第 26 条 (乙)异议..... | 46 |
| 第 26 条 (丙)控告..... | 47 |
| 第 26 条 (丁)监测..... | 48 |

C 节 接纳新成员国

| | |
|--------------|----|
| 第 27 条 | 49 |
| 第 28 条 | 49 |

D 节关于取消欠缴本组织会费的成员国的表决资格

| | |
|---|----|
| 第 29 条 通知欠缴会费的成员国..... | 50 |
| 第 30 条 通知国际劳工大会和理事会某成员国欠缴会费..... | 50 |
| 第 31 条 建议允许欠缴会费的成员国参加表决的程序..... | 50 |
| 第 32 条 关于允许欠缴会费成员国参加表决的 决定的有效期限..... | 51 |
| 第 33 条 恢复表决资格..... | 51 |

E 节 公约与建议书的程序

| | |
|--|----|
| 第 34 条 总则 | 52 |
| 第 35 条 确定大会议程的表决方法 | 52 |
| 第 36 条 预备会议 | 53 |
| 第 37 条 对议程上的项目提出反对意见 | 53 |
| 第 38 条 一次性讨论程序的准备阶段 | 54 |
| 第 39 条 两次性讨论程序的准备阶段 | 55 |
| 第 39 条 (乙)与联合国及其他专门机构的磋商 | 56 |
| 第 40 条 审议文本的程序 | 56 |
| 第 41 条 公约得不到三分之二多数票时的程序 | 57 |
| 第 42 条 正式译文 | 57 |
| 第 43 条 将全部或部分修订某公约的问题 列入大会议程的程序 | 58 |
| 第 44 条 修订公约的程序 | 59 |
| 第 45 条 修订建议书的程序 | 60 |
| 第 45 条 (乙)废除或撤销公约与建议书的程序 | 61 |

F 节 大会审议本组织《章程》拟议修正案的程序

| | |
|-------------------------------|----|
| 第 46 条 将修正《章程》的建议列入议程 | 62 |
| 第 47 条 大会审议《章程》拟议修正案的程序 | 62 |

G 节 理事会的选举

| | |
|-----------------------|----|
| 第 48 条 选举周期 | 63 |
| 第 49 条 政府选举团 | 63 |
| 第 50 条 雇主和工人选举团 | 64 |
| 第 51 条 选举通知 | 64 |
| 第 52 条 表决程序 | 64 |
| 第 53 条 (删除) | 65 |
| 第 54 条 空缺席位 | 65 |

H 节 大会下设的各委员会

| | |
|---------------------------------|----|
| 第 55 条 范围 | 65 |
| 第 56 条 各委员会的组成及参与其工作的权利 | 66 |
| 第 57 条 各委员会负责人 | 67 |
| 第 58 条 委员会的语言 | 68 |
| 第 59 条 委员会的起草委员会；小组委员会 | 68 |
| 第 60 条 会议 | 69 |
| 第 61 条 主席的职责 | 69 |
| 第 62 条 委员会上的发言权 | 69 |
| 第 63 条 动议、提案及修正案 | 70 |
| 第 64 条 终止讨论 | 71 |
| 第 65 条 表决方法 | 72 |
| 第 66 条 法定人数 | 73 |
| 第 67 条 对委员会起草委员会提交的文本的修正案 | 73 |
| 第 68 条 秘书处 | 73 |
| 第 69 条 (删除) | 73 |

I 节 大会的各组

| | |
|-------------------------|----|
| 第 70 条 各组自主权 | 73 |
| 第 71 条 各组负责人 | 74 |
| 第 72 条 正式会议 | 74 |
| 第 73 条 选举时的投票表决程序 | 74 |
| 第 74 条 非正式会议 | 75 |
| 第 75 条 (删除) | 75 |

J 节 中止《议事规则》的某一条款

| | |
|--------------|----|
| 第 76 条 | 75 |
|--------------|----|

有关国际劳工大会海事会议的说明

议事规则¹ 文本*

第一部分

总 则

第 1 条

大会组成

1. 大会由国际劳工组织成员国正式委派的全体代表组成。
2. 每个代表可随带顾问，但顾问人数每项议程不得超过两名。
3. (1) 根据本组织章程第 3 条规定，代表可以书面通知主席指派一名顾问作其代理人。
(2) 此项书面通知须于会前送交主席，如在会议进程中有新问题提出讨论时，不在此限。
(3) 此项书面通知应说明代理人将在哪次或哪几次会议上行使职权。
(4) 代理人可同代表一样参加讨论及投票。

第 2 条

出席大会会议的权利

1. 大会会议应公开举行，已明确作出相反决定者除外。
2. 代表和顾问在大会会场的席位由秘书长安排。
3. 除代表及顾问外，仅下列人员可进入会场：
 - (a) 与大会讨论的问题有关的各国正副部长而其本人又非代表或顾问者；

章程
3, 2-7

¹ 编者注：国际劳工大会议事规则是于 1919 年 11 月 21 日举行的第 1 届国际劳工大会上通过的，于第 27 届会议上修订、汇编。现在这个文本包含了 2012 年第 101 届国际劳工大会之前所通过的各项修正案。页边的数字是指《国际劳工组织章程》的相关条款。条序号用加粗字体，款序号用非加粗字体。

* 国际劳工组织致力于促进性别平等。第 97 届国际劳工大会，2008 年，日内瓦，通过了为此所作的修正案。

- (b) 应大会或理事会邀请参加大会的正式国际组织的代表；
- (c) 不担任代表或顾问的理事会理事；
- (d) 本组织联邦制成员国政府委派随同代表团出席的州或省的代表；
- (e) 应邀参加大会的国家所委派的观察员；
- (f) 国际劳工局局长及大会秘书处官员；
- (g) 每个代表团秘书或译员一人；
- (h) 雇主组及工人组的秘书；
- (i) 本组织成员国委派填补其代表团顾问空缺的人员；
- (j) 本组织已决定与之建立咨询关系并对此派代表出席已作出固定安排的非政府国际组织的代表，及应理事会邀请出席大会的其他非政府国际组织的代表；
- (k) 经大会或理事会邀请出席大会的、经非洲统一组织或阿拉伯国家联盟承认的解放运动的代表。

4. 非政府国际组织要求得到邀请出席大会的请求，须以书面形式送交国际劳工局局长，并至少在大会会议之前的理事会会议开幕前一个月送达局长。此类请求须提交理事会，供理事会按其确定的准则作出决定。

5. 特邀人士及记者在公开会议上的席位由秘书长安排。

第 3 条

大会负责人

章程
17, 1

1. 大会选出主席一人和副主席三人为负责人，他们应属不同国家。

2. 政府组、雇主组及工人组各提名一人，由大会选为副主席。

第 4 条

总务委员会

1. 大会应任命一个总务委员会，由政府组推举二十八名、雇主组推举十四名、工人组推举十四名委员组成。任何一国在各组的委员中不得超过一人。

2. 总务委员会的职责是：安排大会的计划；确定全体会议的时间和议程；代表大会就例行的无争议问题作出决定并根据《大会议事规则》向大会报告为大会顺利进行而需要作出决定的任何其他问题。凡适宜时，委员会可将其任何职责委托给其负责人。

第 5 条

证书委员会

1. 大会应任命一个证书委员会，其委员由政府代表一人、雇主代表一人及工人代表一人组成。

2. 证书委员会应按第二部分 B 节的规定，审查：

- (a) 代表及其顾问的证书以及任何与之有关的反对意见，或与一名雇主代表或工人代表未能出具证书有关的反对意见；
- (b) 有关不遵守《章程》第 13 条第 2 款(a)项的任何控诉；
- (c) 涉及由于一个政府的行为或疏忽使得一名受委任的代表或顾问无法根据《章程》第 3 条第 1 款和第 2 款出席大会的任何控诉；
- (d) 监督与《章程》第 3 条或第 13 条第 2 款(a)项规定的遵守相关的任何情况，大会要求就此提出一份报告。

第 6 条

大会起草委员会

1. 经总务委员会提名，大会应任命一个大会起草委员会，委员人数不得少于三人，其人选不限于代表或顾问。

2. 由各委员会根据本议事规则第 59 条第 1 款所指定的委员会起草委员会，在有关委员会将公约或建议书草案提交大会时，应成为大会起草委员会的一部分。

3. 大会起草委员会具有关于公约与建议书程序的规则(E 节)，和关于修改本组织章程程序的规则(F 节)所赋予的职责，一般应负责将大会通过的决定以公约和建议书的形态表达出来，并保证提交大会通过的所有正式文书的英文本与法文本文义上一致。

第 7 条

公约与建议书实施委员会

1. 大会应尽早任命一个委员会，以便审议：
 - (a) 各成员国为实施其已加入公约的条款所采取的措施，以及各成员国提供的有关监察结果的情况。
 - (b) 各成员国根据《章程》第 19 条提交的有关公约与建议书的情况与报告，理事会根据该条第 5(e)款而决定采用不同程序进行审议的情况除外；
 - (c) 各成员国根据《章程》第 35 条所采取的措施。
2. 本委员会应向大会提交报告。

第 7 条 (乙)

政府代表财务委员会

1. 大会应尽早任命一个财务委员会，由到会的成员国各派一名政府代表组成。
2. 财务委员会应审议：
 - (a) 在本组织预算的批准、摊派及征收方面的安排，包括：
 - (i) 预算的估算；
 - (ii) 在本组织成员国中摊派开支的安排；
 - (b) 本组织审查过的财务报表，连同审计员的有关报告；
 - (c) 根据章程第 13 条第 4 款规定，关于大会允许欠交会费的成员国参加投票的请求或建议；
 - (d) 大会交办的任何其他事项。
3. 财务委员会应选出主席一人与副主席一人。
4. 国际劳工局长在理事会三方代表团陪同下，有权参加财务委员会会议。
5. 财务委员会的决定应由到会委员三分之二多数票通过。
6. 财务委员会须向大会提出一份或数份报告。

第 8 条

其他委员会

大会可就任何问题设立委员会开展审议和提出报告。

章程
17, 1

第 9 条

各委员会委员的调整

除总务委员会、证书委员会、政府代表财务委员会和起草委员会外，以下规则适用于大会任命的所有委员会：

- (a) 各委员会一经成立且大会已任命其最初的委员，此后有关这些委员会组成的变化应由各组决定；
- (b) 如某一代表未得到其本组提名为任何委员会委员，他可提请总务委员会注意，总务委员会有权将其安排在一个或多个委员会中，相应地扩大此一个或多个委员会委员的数额。所有此类请求应向总务委员会主席提出；
- (c) 根据《国际劳工组织章程》第 18 条，大会可向适用这些规则的任何委员会增派技术专家，他们有权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第 10 条

关于各委员会的总体规定

大会各委员会的工作，除证书委员会与起草委员会外，应按第二部分 H 节关于大会各委员会的议事规则办理。

第 11 条

通过、废除* 或撤销公约与建议书
以及审议《章程》拟议修正案的程序

1. 审议拟议公约与建议书的程序，以及适用于废除生效公约或是撤销未生效公约或建议书的程序，须遵照第二部分 E 节有关公约与建议书程序的规定办理。

2. 本组织《章程》拟议修正案的审议程序应遵照第二部分 F 节有关修改《章程》程序的规定办理。

* 编者注：仅在《国际劳工组织章程 1997 年修正文书》生效后适用。

第 11 条 (乙)

计划和预算的审议程序

1. 大会应在每两年期的财政年度开始之前的会议上审议下一财政年度的计划和预算，但应不违反章程第 13 条的规定及关于批准预算和成员国摊派开支的财务条例，并应在政府代表财务委员会批准和大会通过预算之前进行。
2. 为此，大会可视情况任命一个三方委员会向其提出报告。

第 11 条 (丙)

对列入议程进行一般性讨论项目的审议程序

1. 当某一问题被列入议程进行一般性讨论时，国际劳工局应向各国政府送交一份有关这一问题的报告，至迟在讨论这一问题的大会会议开幕前两个月送达。
2. 这一问题应由大会提交一个委员会，由委员会提出报告。

第 12 条

理事会主席的报告和局长的报告

1. 在会议期间，大会应在总务委员会确定的时间讨论理事会主席有关理事会工作的报告，及国际劳工局局长有关以下第 2 款所规定问题的报告。
2. 在两年财政期第一年的每届大会会议上，局长应就前一个财政期期间的计划实施情况和国际劳工组织的活动提出报告，并提出今后规划的建议，以及提供有关理事会与局长为落实大会以往每届会议的决定而采取的步骤和所取得的成果的情况。在财政期开始前的每届会议上，上述报告应专注于局长选定的有关当前关注问题的社会政策议题，同时不妨碍大会可能要求局长每年向其提出报告的其他问题。
3. 每一成员国可有一名政府代表、一名雇主代表及一名工人代表参加讨论，除政府代表外，到会部长也可发言。每人发言不得超过一次。

第 13 条

主席的职责

1. 主席应宣布会议开幕及闭幕。在进入议程讨论之前，主席应向大会传达与其有关的一切事项。
2. 主席应主持讨论，维持秩序，并以当时情况可能要求的方法保证遵守议事规则，给予或撤销大会发言权，将问题付诸表决，以及宣布表决结果。
3. 主席不得参加讨论和表决。如主席本人为代表，则可根据本议事规则第 1 条第 3 款规定，指定一位代理人。
4. 当主席在开会时缺席，或在会议中途缺席，各副主席应轮流主持会议。
5. 副主席代理主席时，其权利义务与主席相同。

第 14 条

大会发言权

1. 未经向主席提出要求并得到许可，任何代表不得在大会上发言。
2. 发言应根据提出发言要求的先后次序进行。
3. 未经大会特许，代表对同一动议、提案或修正案，发言不得超过一次。但动议、提案或修正案的原提议人可有权发言两次，除非依照本议事规则第 16 条规定宣告讨论终止。
4. 如发言与讨论的议题无关，主席可要求发言者停止发言。
5. 代表可随时提出程序问题，主席应立即对此作出决定。
6. 除经大会特许外，任何代表、到会部长、观察员或国际组织代表的发言，不得超过十分种，翻译时间除外。关于第 12 条第 1 款和第 2 款所指的就理事会主席和局长报告进行的发言不得超过五分钟，翻译时间除外。主席经与副主席协商后，可在某一问题开始讨论前建议缩短发言时限。此项建议可交大会不经讨论直接决定。
7. 不得插话及高声谈话。

8. 应主席邀请,与大会讨论问题相关的主管部门的部长而本人并非代表或顾问者,理事会的理事而并非出席大会的代表或顾问者,国际劳工局局长或其代表,可在大会发言。

9. 应邀参加大会的正式国际组织的代表可参加大会讨论,但无表决权。

10. 主席征得各副主席的同意,可允许已与国际劳工组织建立咨询关系并已为其出席作出既定安排的非政府国际组织的代表,以及应邀出席大会的其他非政府国际组织的代表,就大会审议的问题发表或散发声明供大会参考,而行政与财务方面的问题不在此列。如不能取得一致意见,此问题应不经讨论提交会议决定。

11. 凡应邀参加大会的国家所委派的观察员,经主席允许,在一般性讨论时,可在大会上发言。

12. 凡应邀参加大会的解放运动的代表,经主席允许,在讨论理事会和劳工局局长的报告时,可在大会上发言。

第 15 条

动议、提案及修正案

1. 任何动议、提案或修正案,未经附议,大会不予讨论。

2. (1) 关于会议程序的动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不必事先通知。动议可随时提出,除非主席已请某人发言而发言者尚未结束其发言。

(2) 有关会议程序的动议包括以下内容:

- (a) 退回某一事项的动议;
- (b) 延期审议某一问题的动议;
- (c) 休会的动议;
- (d) 中止讨论某一特定问题的动议;
- (e) 请大会进入会议下个议题的动议;
- (f) 征求大会主席、秘书长或法律顾问意见的动议;
- (g) 终止讨论的动议。

3. 除有关会议程序的动议外，所有提案与修正案必须用一种正式语言或西班牙文以书面方式提出。

4. (1) 除有关会议程序的动议外，有关议程上某项议题的提案，如不在会议至少两天前将文本送交大会秘书处，不得在大会上提出。

(2) 提案须由大会秘书处译出并至迟在收到后的第二天散发。

5. 凡属大会议程以外事项的提案，除适用本条规定外，须按第 17 条的特别规定办理。

6. 凡对提案提出修正案，不必事先通知，但在提出前应将修正案的文本送交大会秘书处。

7. (1) 修正案的表决，应先于被修正的提案。

(2) 如某一动议或提案有几项修正案，主席应根据下列规定确定讨论与表决的先后次序：

(a) 每项动议、提案或修正案都应付诸表决；

(b) 主席可决定各项修正案是单独表决还是与其它修正案共同提交表决，如属与其他修正案共同提交表决，则获得最多数赞成票的修正案必须经单独表决并获得通过才能成立；

(c) 如某项动议或提案经过表决被修正，则应将被修正的动议或提案提交会议作最后表决。

8. (1) 任何修正案均可由其提出者撤回，除非对该修正案的修正案正在进行讨论或已被通过；

(2) 凡经撤回的任何修正案均可由到会的其他任何代表重新提出而不需事先通知。

9. 任何代表可随时提请大会注意不遵守议事规则的事实，主席应立即对所引起的问题作出裁决。

第 16 条

终止讨论

1. 任何代表可动议终止讨论某一提案、修正案或一般问题。

2. 终止讨论的动议如有至少三十名代表附议，主席即应提交大会。但在付诸表决前，主席应宣读在此项动议提出前已表示愿意发言的代表姓名。

3. 如有人要求发言反对终止讨论，应予同意，但发言不得超过五分钟。

4. 若每组通过其主席要求指派一名发言人对正在讨论的问题发言，大会主席应允许其发言，不论此前有无代表该组的发言人。

5. 除上述各款规定外，在终止讨论的动议已付诸表决后，不得允许任何人就讨论的问题发言。

第 17 条

关于未列入议程事项的提案

1. (1) 除以下第 2 款规定的情况外，在两年财政期开始前的那一届大会会议上，不得就未经大会或理事会列入议程项目的事项提出提案。此种提案可在大会其他届会议上提出，只要与会代表提出的提案文本至少在大会会议开幕前十五天已交存国际劳工局局长。

(2) 在前款规定的时限届满四十八小时内，国际劳工局应向代表提交各项提案的文本，但国际劳工局局长认为需与理事会负责人就某一特定提案的文本进行协商者，可决定暂不散发。

(3) 如某一特定提案需与理事会负责人进行协商而暂不散发，此提案最迟应于大会规定开幕之日提交代表，除非理事会负责人一致作出相反的决定。

2. 主席征得三位副主席同意，可允许提出与未列入大会或理事会议程的事项相关的提案，如果该提案或是涉及紧急问题，或是涉及纯形式性质的问题，尽管根据第 1 款(1)项规定本来是不予以受理的。如果予以允许，在提交大会前负责人还应就审议上述提案的方式向大会提出建议。

3. 除上述第 2 款提到的提案外，与未列入大会或理事会会议事项目相关的所有提案，均须由大会提交提案委员会，由提案委员会提出报告；除非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大会判定某一项特定提案涉及的问题是属于另外一个委员会管辖，并将其提交该委员会。

4. 提案委员会须根据上述第 1 款规定审议每项提案能否受理。

5. 提案委员会须按以下规定确定所受理提案的审查顺序：

- (a) 提案委员会在给予提案人或提案人之一不超过十分钟的发言机会提出该项提案后，应，不经讨论，投票确定要审议的前五项提案，其方法如下：
 - (i) 委员会每个委员须在一张印有全部待审议提案名称的投票单上注明他希望先讨论的五项提案，他希望第一个讨论的写上“1”，第二个写上“2”，依此类推；未就该五项提案注明先后顺序的投票单作废；
 - (ii) 注明第一个讨论的提案得五分，注明第二讨论的得四分，依此类推；未注明顺序的提案不得分；
 - (iii) 如参加委员会的政府、雇主或工人委员享有一票以上表决权，为照顾到委员会中各组代表人数不等的情况，每项提案取得的总分须按组分别计算，并乘以适用于每组委员票数的系数。
 - (iv) 根据上述第(ii)、(iii)两目规定，得分最多的提案将第一个讨论，得分第二的次之，后三个提案依此类推；如表决结果前五项提案中有两项或两项以上得分相等，须酌情进行一次或多次抽签以决定先后。
- (b) 委员会一开始工作即应设立一工作组，由政府代表三名、雇主代表三名、工人代表三名组成，以便对根据(a)项规定未被列入前五项的提案进行审查的顺序提出建议。

6. 大会会议开幕后，提案委员会须尽早开始工作，以使其能完成其议程，并在不晚于会议的最后一个星期六下午六时结束其工作。如果委员会在结束其工作之日依然有提案未审议，大会将不就该提案展开讨论或采取行动。

7. (1) 如提案委员会拥有不少于四分之一表决权的委员们提议，该委员会应表明某一提案超出了大会权限，或者不宜予以通过，提案委员会对此初步问题作出决定之前，须先听取提案人，如提案人不只一个，则听取其中一个提案人的发言，但每组赞成与反对该项动议的各限一人发言，并由提案人或提案人之一进行答辩。

(2) 凡是提案委员会提出建议，认为某项提案超出了大会的权限，或者认为不宜予以通过，则该建议须连同委员会讨论情况的报告交大会不经辩论径付表决。

8. 提案委员会在听取提案人的意见后，可根据其认为合适的方式对提案作形式或内容上的修改。

9. 提案委员会的特定职责是通过适当的起草过程，将大会通过后会产明确法律后果的提案与提供给理事会、各国政府或任何其他机构考虑但不会带来任何法律责任的提案区别开来。

10. 提案委员会须向大会提出报告。

第 17 条 (乙)

凡属与联合国或其他专门机构 直接有关的问题，在提出新的活动建议时 进行事先磋商

1. 如提交大会的建议涉及国际劳工组织要开展的新活动，而此类活动又与联合国或国际劳工组织以外的一个或几个专门机构有直接关系者，国际劳工局局长应就如何协调利用各相关组织的资源的方法与有关组织磋商，并向大会作出报告。如在会议进程中提出的建议涉及国际劳工组织要开展的新活动，而此类活动又与联合国或国际劳工组织以外的一个或几个专门机构有直接关系者，国际劳工局局长应尽可能与出席会议的其他有关组织的代表进行磋商，然后提请会议注意此项建议的影响。

2. 大会在对上款提到的建议作出决定之前，应与有关组织进行充分磋商。

第 17 条 (丙)

提交新的活动建议的期限

1. 除本条第 2 款的规定外，凡关于国际劳工组织开展新活动的建议，须至少在大会开幕六周前交存国际劳工局局长，否则不得提交大会讨论。

2. 第 1 款的规定不适用于：

- (a) 涉及应将某个问题提交理事会或联合海事委员会审查，以便决定国际劳工组织是否最好对此问题采取措
- 施的任何建议，或
- (b) 第 17 条第 2 款的规定所适用的紧急问题。

第 18 条

涉及开支的建议

1. 凡涉及开支的任何动议或提案(或者如果涉及提交给提案委员会的提案的情况，该委员会认为该项提案可被受理并属于大会权限之内)应先提交理事会，理事会须将其意见通知大会。

2. 理事会的意见至少应在大会讨论该项动议或提案二十四小时前散发给大会代表。

3. 理事会可授权其负责人履行本条规定的职责。在负责人履行这些职责时，理事会主席须确保与理事会政府组开展磋商。

第 19 条

表决方法

- 1. 大会表决采用举手、记录或秘密投票方式。
- 2. 除下文另有规定者外，表决采用举手方式。
- 3. 举手表决应由秘书处点数，由主席宣布结果。
- 4. 如对表决结果产生疑问，主席可采用记录表决。
- 5. 凡本组织《章程》规定需有三分之二多数票通过的事项，应采用记录表决，但大会对于决定是否将本届会议议程上某一事项列入下届会议议程的表决不在此限。

6. 对于任何问题，如有九十名到会代表用举手方式提出要求，或某组主席提出要求，或他以书面通知大会主席所正式委派的其代表提出要求，则应采用记录表决，不论此项要求是在举手表决之前或紧接其后提出。

7. 记录表决应按国际劳工组织成员国法文名称的字母顺序依次点名各代表团进行表决。对没有回答第一次点名的代表，应按同样的字母顺序立即进行再次点名和最后点名。

8. 表决应由秘书处记录，并由主席宣布。

9. 参与记录表决的代表姓名，应列入会议的逐字记录。

10. 选举主席应采用秘密投票方式。

11. 对于上述第 5 款规定以外的任何问题，如有九十名到会代表以举手方式提出要求，或某组主席以该组名义提出要求，也应采用秘密投票方式。

12. 秘密投票应由秘书处在政府组、雇主组和工人组分别任命的三名监票员指导下点数。

13. 如在同一问题上，既有人根据本条上述第 6 款规定要求采用记录表决，又有人根据本条上述第 11 款规定要求进行秘密投票，如果大会采用秘密投票方式以简单多数决定进行秘密投票时，则应进行秘密投票。

14. 主席应准许任何要求对其投票进行简短解释的代表在表决之后立即这样做，秘密投票表决不在此限。主席可以限定此种解释的时限。

15. 除非负责人在特殊情况下另做决定，大会应通过电子手段表决。

16. 当大会以电子手段表决时，以上第 7 款和第 12 款不适用。如果是举手表决，在进行表决的那次会议期间，可以查看代表的个人投票情况，但只宣布表决的最终结果并列入记录。如果是记录表决，代表的个人投票情况须予以记录和公布，并须宣布和记录表决的最终结果。如果是秘密投票表决，代表的个人投票情况决不能记录或查看，而且只宣布和记录表决的最终结果。

第 20 条

法定人数

章程
17, 3

1. (1) 依照本组织《章程》第 17 条, 如所投的赞成和反对票数不满出席大会并有表决权的代表人数的一半, 则表决无效。

(2) 上述代表人数应在本规则第 26 条有关证书程序的第 2 款提到的简略报告提出之后临时规定, 然后经证书委员会确定。

(3) 任何代表于大会闭会之前离开, 并已向秘书处递交其正式离会通知, 而未指派一顾问为其代理人者, 计算法定人数时, 该代表应作为不再出席大会论。

(4) 如任何代表最终未被允许出席会议, 则此后会议的法定人数应作出相应的调整。

2. (1) 举手表决未达到法定人数时, 主席可立即采用记录表决。

(2) 如有二十名到会代表提出要求, 主席应进行记录表决。

3. (1) 举手表决或记录表决未达到法定人数时, 主席可在下两次会议中的一次, 对同一问题举行记录表决。

(2) 上述分项不适用于通过公约或建议书时的最后表决。

第 21 条

多数

章程
17, 2;
19, 1, 2

为了确定通过记录表决达成的多数, 应对所投的全部反对票与赞成票进行计票, 根据《章程》、或者公约或赋予大会所行使权力的其它文书、以及根据章程第 13 条规定的财务与预算安排的要求而提交大会的建议, 必须以二分之一或三分之二以上多数投票通过。

第 22 条

大会秘书处

章程
10, 3

1. 国际劳工局局长任大会秘书长, 并负责任命和管理秘书处。

2. 大会秘书处负责：

- (a) 文件、报告及提案的接收、印刷、散发及翻译；
- (b) 会议发言的口译；
- (c) 会议速记；
- (d) 会议报告的印刷及分发；
- (e) 保管大会记录；
- (f) 一般而言，大会认为应交办的其它一切事项。

第 23 条

会议的逐字记录

1. 每次会议结束后，秘书处应刊印会议的逐字记录。此项记录应包括会议通过的所有案文及表决结果。
2. 任何代表有权要求修改报告中包含其发言的任何部分。未在会议上发表的讲话或部分讲话，不得刊印在记录内。
3. 修改意见应最迟在大会闭幕后十天内书面送交秘书处，以便公布。
4. 会议的逐字记录应由大会主席及秘书长签字。

第 24 条

语 言

1. 法文及英文应为大会正式语言。
2. 法文讲话应由大会秘书处译员摘要译成英文，英文讲话也应摘要译成法文。
3. 西班牙文讲话应由正式译员摘要译出，而英文或法文讲话也应摘要译成西班牙文。
4. 代表可用另一非正式语言发言，但是除非大会秘书处能为其代表团提供一名正式语言翻译，发言应由其代表团的译员用上述两种正式语言之一摘要译出。此摘要译文随后由秘书处的译员译成另一种正式语言。
5. 秘书处负责文件的翻译与分发，所有文件都应采用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

第 二 部 分
关于具体问题的议事规则
A 节
每届会议开幕时的规程

第 25 条

1. 国际劳工局理事会主席在理事会其他负责人协助下主持大会开幕事宜，这些临时负责人一直主持到大会主席就职。

2. 大会第一项任务是选举主席。然后，大会将受理各组的提名，再选举三位副主席，以及建立各委员会并根据各组的建议任命其委员。

3. (1) 为了便于推选大会负责人，并依据本《议事规则》第 3 条第 1 款规定，要求他们所有人属于不同国籍，三个组依据下表所示轮流优先提出大会副主席候选人：

| 会 议 | 第一优先组 | 第二优先组 |
|-------|-------|-------|
| 98 届 | 政府组 | 雇主组 |
| 99 届 | 雇主组 | 工人组 |
| 100 届 | 工人组 | 政府组 |
| 101 届 | 政府组 | 雇主组 |
| 102 届 | 雇主组 | 工人组 |
| 103 届 | 工人组 | 政府组 |

依此类推。

(2) 如某一组提名的副主席与享有优先权的组所提名的副主席属于同一国籍，这一提名无效。

4. 根据本《议事规则》第 4 条第 1 款，政府组为总务委员会提名二十八名委员，雇主组和工人组各提名十四名委员。每个成员国在每组中的委员不得超过一人。

5. 在开始讨论局长报告时，理事会主席应向大会报告理事会上一年的工作。

B 节

证书的审核

第 26 条

证书的审查

章程
3, 8, 9

1. 代表及其顾问的证书，至迟应于大会开幕十五天前送交国际劳工局。

2. 理事会主席应撰写关于这些证书的简略报告，连同证书于大会开幕前一天供各位代表查阅。这份报告应在开幕当天公布。

3. 大会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五条规定所任命的证书委员会应对证书和关于证书的任何异议、控诉或报告进行审议。

第 26 条(乙)

异 议

1. 在下列情况下，根据第五条第二(a)款提出的异议不予受理：

- (a) 在大会首日，即《会议临时记录》公布正式代表团名单之日上午十时算起七十二小时之内，未就名单所列的某人姓名与职务或某人未列入名单向秘书长提出的异议；若异议基于经修改的名单，上述时限缩短为四十八小时；
- (b) 未署名的异议；
- (c) 提出异议者是遭到异议的代表的顾问；
- (d) 异议所根据的事实或辩解已由大会对于同类事实或辩解经过辩论认为并无关系或无根据。

2. 确定是否受理某一异议的程序如下：

- (a) 证书委员会应根据上述第 4 款规定的理由逐个审议每项异议是否不予受理；
- (b) 如证书委员会一致认为可以受理某项异议，则此项决定应为最后裁定；
- (c) 如证书委员会对是否受理某项异议未能取得一致时，应将此问题连同该委员会的讨论记录以及载有多数委员与少数委员意见的报告提交大会，大会应不经进一步讨论决定是否予以受理。

3. 证书委员会应审议每项予以受理的异议的依据是否充分，及是否应作为紧急问题就此向大会提出报告。

4. 如证书委员会或其任何委员向大会提出报告，建议拒绝接受某一代表或顾问时，大会主席应将此建议提交大会决定。如大会认为此代表或顾问的委派不符合章程的规定，可根据《章程》第 3 条第 9 款的规定，经到会代表三分之二多数投票拒绝此代表或顾问出席。同意拒绝此代表或顾问出席者应投“是”票；反对者应投“否”票。

5. 在大会对是否接受某一代表或顾问作出最后决定之前，遭到异议的代表或顾问应享有与其他代表及顾问同等的权利。

6. 若证书委员会一致认为一项异议所提出的问题涉及违反结社自由原则，而理事会结社自由委员会尚未对此进行审查，证书委员会可建议将该问题提交结社自由委员会。大会应不经讨论就关于提交该问题的建议作出决定。

7. 当证书委员会根据对异议的审查，一致认为有必要对状况进行监测时，可向大会提出此项建议，大会应不经讨论对该建议作出决定。若大会决定同意该建议，有关政府在向下届大会提交代表团证书时，应就证书委员会认为必要的问题提交报告。

第 26 条(丙)

控 告

1. 证书委员会可审议有关某成员国未遵守《章程》第 13 条第 2 款(a)项的以下控告：

- (a) 该成员国被控未支付其按《章程》第 3 条第 1 款委派的一名或多名代表的旅费和生活费；
- (b) 指控由相关代表团承担费用的雇主或工人顾问人数同被委派为政府代表的顾问人数之间存在严重与明显不平衡的控告。

2. 证书委员会还可审议对因某个政府的行为或失职而导致一个被委任的代表不能出席大会会议的控告。

3. 如属以下情形，控告应予以受理：

- (a) 在大会开幕后第七天上午十时前向大会秘书长提出控告，或此后，如属第 2 款所指的控告，在因某个政府的行为或失职而导致相关代表不能出席大会会议之后四十八小时内提出控告，以及委员会认为有足够的时间适当处理之控告；
- (b) 被委任的代表或顾问根据第 1 款(a)项或(b)项所列情形指控未支付旅费，或指控第 2 款所指的政府行为或失职，或由代表该顾问或代表的组织或人员提出的指控。

4. 证书委员会应在其报告中向大会提交对所审议的各项控告达成一致意见的任何结论。

5. 如属第 2 款所指的控告，若证书委员会不能解决问题，可将其提交大会负责人。大会负责人经与相关政府协作可采取其认为必要和适当的任何行动，以促使相关代表或顾问出席大会。大会负责人将向证书委员会通报任何此类行动的结果。

6. 当证书委员会根据对控告的审查，一致认为有必要对情况进行监测时，可向大会提出此项建议，大会应不经讨论对该建议作出决定。若大会决定同意该建议，有关政府在向下届大会提交代表团证书时，应就证书委员会认为必要的问题提交报告。

第 26 条(丁)

监 测

证书委员会还对大会已要求就章程第 3 条或第 13 条第 2 款(a)项提交报告的成员国遵守这些规定的状况进行监测。为此，委员会应向大会报告状况的演变。委员会可一致建议采取第 26 条(乙)第 4—7 款或第 26 条(丙)第 3 和第 4 款*所规定的任何措施。大会应不经讨论就此类建议作出决定。

* 编者注：第 26 条(丙)第 3 和第 4 款由于 2010 年第 99 届国际劳工大会所通过的修正案而变成了第 4 和第 6 款。

C 节

接纳新成员国

第 27 条

章程
1, 3

1. 根据本组织《章程》第 1 条第 3 款的规定，国际劳工局局长在接到联合国某成员国通知，正式表示无条件承担《国际劳工组织章程》的义务时，该国即成为国际劳工组织成员国。

2. 国际劳工局局长应向本组织成员国与国际劳工大会通报已接纳联合国某成员国为国际劳工组织成员国。

第 28 条

章程
1, 4

1. 全体大会根据本组织《章程》第 1 条第 4 款规定接纳国际劳工组织新成员国，应依照本条规定办理。

2. 向国际劳工大会提出要求加入国际劳工组织的申请书，应首先提交给总务委员会。

3. 总务委员会应将此申请书交由小组委员会审查，除非它认为不必立即对此采取行动。

4. 小组委员会向总务委员会递交报告之前，可同申请国派来大会的代表协商。

章程
1, 4

5. 总务委员会在审议小组委员会报告后，应向大会提出有关问题的报告。

6. 根据《国际劳工组织章程》第 1 条第 4 款：

- (a) 国际劳工大会接纳新成员国需有到会三分之二代表，其中包括到会投票的三分之二政府代表，投票赞成；
- (b) 自新成员国政府向国际劳工局局长送达正式接受本组织《章程》各项义务的通知之时起，即被接纳为新成员国。

7. 国际劳工组织全体大会重新接纳国际劳工组织前成员国，须按照本条上述各款规定办理。上述第 3 款规定的小组委员会在收到国际劳工组织前成员国提出重新加入国际劳工组织的申请书后，应在报告中写明该国是否承认其在退出之前批准的公约所产生的义务继续具有约束力。

D 节

关于取消欠缴本组织会费的成员国的表决资格

第 29 条

通知欠缴会费的成员国

1. 如国际劳工局局长发现某成员国欠缴会费，若在之后三个月内仍不缴纳会费，其欠缴会费将在三个月后达到或超过两年应缴会费的数额时，局长应向该成员国发出通知，请其注意《章程》第 13 条第 4 款的规定。

2. 当成员国欠缴国际劳工组织的会费达到或超过它以前两年应缴会费的数额时，国际劳工局局长应将此情况通知该成员国并提请它注意《章程》第 13 条第 4 款的规定。

3. 每年的会费应在当年一月一日缴纳，但当年年内应视作宽限期，只有在当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缴纳的会费，才根据本条规定，作为欠缴会费。

第 30 条

通知国际劳工大会和理事会某成员国欠缴会费

国际劳工局局长应提请下届国际劳工大会、理事会及其他可能涉及有关成员国表决权问题的国际劳工组织任何其他委员会及根据国际劳工大会议事规则第 49 条和第 50 条规定的选举团注意根据第 29 条第 2 款规定所做的通知。

第 31 条

建议允许欠缴会费的成员国参加表决的程序

1. 关于大会应如何按照《章程》第 13 条第 4 款的规定允许欠缴会费的成员国参加表决的任何要求或建议，首先应提交大会财务委员会，该委员会将此作为紧急问题提出相关报告。

2. 在大会对上述要求或建议作出决定之前，欠缴会费的成员国无表决权。

3. 财务委员会应向大会报告它对该项要求或建议的意见。

4. 如财务委员会发现欠缴会费是由于该成员国无法控制的情况造成的，认为适宜向大会建议根据《章程》第 13 条第 4 款的规定允许该成员国参加表决，在其报告中应：

- (a) 说明该成员国无法控制的情况的性质；
- (b) 对此前十年期间该成员国与国际劳工组织之间的财务关系作出分析；及
- (c) 指出清还欠款应采取的措施。

5. 大会作出的允许欠缴会费的成员国参加表决的任何决定，可将该成员国履行大会可能提出的清还欠款的建议作为条件。

第 32 条

关于允许欠缴会费成员国参加表决的 决定的有效期限

1. 大会允许欠缴会费成员国参加表决的决定应在作出此决定的大会期间有效。此决定在下届大会全体会议召开之前对理事会与各委员会均有效。

2. 尽管有本条第 1 款的规定，但在大会核准将某一成员国欠缴的会费加以合并和在若干年间逐年分期清偿的安排之后，在进行相关表决时，只要该成员国已付清所安排的所有分期付款以及根据《章程》第 13 条的规定在上一年末之前应付的所有财务缴费，该成员国应被准许参加表决。在大会该届会议闭幕时，任何成员国如未付清所有此种分期付款和上一年末之前应缴的会费，则对其表决权的许可终止。

第 33 条

恢复表决资格

国际劳工局局长收到某一成员国支付的欠缴会费后，《章程》第 13 条第 4 款即不适用于此成员国：

- (a) 国际劳工局局长应通知此成员国其表决权已恢复；
- (b) 如国际劳工大会、理事会和大会议事规则第 49 条和 50 条规定的选举团或任何有关委员会收到过本章第 30 条规定的通知，国际劳工局局长应通知它们该成员国的表决权已经恢复。

E 节

公约与建议书的程序

第 34 条*

总 则

1. 当理事会首次讨论有关将某一问题列入大会议程的建议时，如该建议不能获得与会理事的一致同意，须俟下次会议方可作出决定。

2. 当建议列入大会议程的问题涉及对各国现行立法情况的了解时，劳工局应向理事会提供一个与该问题有关的各国现行法律及惯例的简要说明。此项说明应在理事会作出决定前提交理事会。

3. 当考虑是否需将某一问题列入国际劳工大会议程时，如有特殊需要，理事会可决定将此问题提交技术性预备会议讨论，以便在将此问题列入议程之前，由技术性预备会议向理事会作出报告。在类似情况下，当理事会将某一问题列入大会议程时，可决定召开技术性预备会议。

4. 除理事会已另有决定外，已列入大会议程的问题应视为已提交大会进行两次性讨论。

5. 在特别紧急或其他特殊情况下，理事会可以五分之三多数票决定将某一问题提交大会进行一次性讨论。

第 35 条

确定大会议程的表决方法

1. 当理事会不能在不经表决的情况下就大会议程达成一致时，则应进行第一次表决以决定是否将已提出的所有项目都列入大会议程。如理事会决定将所有拟议项目都列入，则大会议程即被确立。相反，若不能如此决定，则须依照下列程序办理。

* 编者注：本条和以下两条均为理事会的议事规则，在这里列入，以供参考，不作为大会议事规则的一部分。

2. 理事会有表决权的每一理事获得一张投票单，单上列出提议的所有问题，每一理事投票时应标明他希望列入议程的顺序，第一优先审议的问题标为“1”，第二个为“2”，依此类推。凡未在所有问题上标明优先顺序的投票单无效。每个理事应在自己被点名时把投票单投入票箱。

3. 凡标明为第一优先的问题应得一分，标明为第二优先的得二分，依此类推。然后应按得分多少将问题排列，得分最少的应列为第一优先。如两个或两个以上问题得分相等，应就此再举手表决。如表决仍然相等，则须用抽签方法决定优先次序。

4. 理事会然后应根据按第2款和第3款的规定所确定的优先次序来决定要列入议程的问题数目。为此，理事会应先将拟议问题的总数减一交付表决，其次将拟议问题的总数减去二交付表决，依此类推，直至取得多数同意。

第 36 条

预备会议

1. 理事会在决定将某一问题提交技术性预备会议时，应确定该会议的日期、组成及任务。

2. 理事会应派代表参加此种技术性会议，会议一般应是三方性的。

3. 参加此种会议的代表可带一名或一名以上顾问。

4. 劳工局应为理事会召开的每个预备会议准备一份报告，其中特别要说明不同国家的法律和惯例，以利对提出进行讨论的所有问题交换意见。

第 37 条

对议程上的项目提出反对意见

如任何成员国政府对议程中的任何项目提出反对意见，大会在听取理事会对该议题可能作出的报告后，应根据本组织《章程》第16条决定是否在议程中保留此项目。

第 38 条

一次性讨论程序的准备阶段

1. 当某一问题是按一次性讨论程序处理时，劳工局至迟须在讨论此问题的大会开幕前十八个月，将有关该问题的摘要报告送达各国政府，说明不同国家的法律与惯例，并附上为起草公约与建议书而拟定的问卷。问卷应要求政府在确定其最后答复之前，同最有代表性的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磋商，并说明其答复理由。此种答复应尽早并至迟在讨论这一问题的大会会议开幕前十一个月送达劳工局。如果是联邦国家或是需要将问题调查表译成本国文字的国家，如有关政府提出要求，准备答复的期限将由七个月延长至八个月。

2. 在所收到答复的基础上，劳工局应起草一份最终报告，其中可包括一项或多项公约与建议书。劳工局须尽早将此报告送交各国政府，并须尽力保证至迟在讨论此问题的大会会议开幕前四个月送达。

3. 这些安排只适用于如下情况：至少在讨论这一问题的大会会议开幕前二十六个月已将它列入大会议程。如果某一问题列入议程时离讨论这一问题的大会会议开幕之日不足二十六个月，理事会须批准一项缩短期限的计划；如果理事会负责人认为批准一项详细计划不实际，可自行决定同局长商定一项缩短期限的计划。

4. 如议程上某一问题已由技术性预备会议加以讨论，劳工局依照理事会对此问题的决定，可：

- (a) 向各国政府分送上述第 1 款规定的摘要报告与问卷；或
- (b) 根据技术性预备会议的工作，按上述第 2 款的规定直接起草最后报告。

第 39 条

两次性讨论程序的准备阶段

1. 当某一问题是按两次性讨论程序处理时，国际劳工局应尽早编写一份初步报告，说明各国的法律与惯例以及任何其他有用的材料，并附上一份问卷。劳工局应向各国政府寄送报告和问卷，使其至迟在讨论这一问题的大会会议开幕前十八个月送达各国政府；问卷应要求政府在确定其最后答复之前同最有代表性的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磋商，并说明其答复理由。

2. 答复应尽早并至迟在讨论这一问题的大会会议开幕前十一个月送达劳工局。如果是联邦国家或是需要将问题调查表译成本国文字的国家，如有关政府提出要求，准备答复的期限可由七个月延长至八个月。

3. 劳工局须在所收到答复的基础上再准备一份报告，指出需要由大会审议的主要问题。劳工局应将此报告尽早寄送各国政府，并尽力保证至迟在讨论这一问题的大会会议开幕前四个月送达各国政府。

4. 这些报告应交由大会全体会议或委员会讨论，如大会决定该问题适于制订公约或建议书，则应作出相应的结论，并可：

- (a) 依照《章程》第 16 条第 3 款的规定，决定将该问题列入下届大会议程；或
- (b) 要求理事会将该问题列入以后某一届大会议程。

5. 上述第 1 款至第 4 款的规定只适用于以下情况：即该问题至少在第一次讨论这个问题的大会开幕十八个月前已被列入大会议程。如某一问题列入议程时离第一次讨论这个问题的大会开幕之日不足十八个月，理事会须批准一个缩短期限的计划；如理事会负责人认为理事会批准一个详细计划不实际，则可自行决定同劳工局局长商定一个缩短期限的计划。

6. 劳工局可以根据所收到的对上述第 1 款提到的问卷的答复及根据大会的第一次讨论，拟订一项或多项公约或建议书，并将其至迟在大会会议闭幕后两个月内送达各国政府，请它们同最有代表性的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磋商后，在三个月内说明有无修正案或评论。

7. 根据所收到的答复，劳工局应起草一份含有公约或建议书文本及任何必要修正案的最终报告。劳工局应至迟在讨论此问题的大会会议开幕前三个月将此报告送达各国政府。

8. 上述第6款和第7款的规定只适用于以下情况：即从进行第一次讨论的大会闭幕到下届大会开幕中间相隔十一个月。如两届大会相隔的时间不足十一个月，理事会可批准一个缩短期限的计划；如理事会负责人认为理事会批准一个详细计划不实际，则可自行决定与劳工局局长商定一个缩短期限的计划。

第 39 条 (乙)

与联合国及其他专门机构的磋商

凡列入大会议程的项目旨在通过某项公约或建议书时，国际劳工局在征求各国政府对拟议公约或建议书的意见的同时，应就该公约或建议书中与联合国以及其他专门机构的活动有关的条款与这些组织磋商，并将这些组织的意见连同各国政府的意见提交大会。

第 40 条

审议文本的程序

1. 大会应决定国际劳工局所拟订的公约或建议书是否作为讨论的基础，并决定是否将此类公约或建议书交全体大会审议或交由某一委员会审议并提出报告。在作出上述决定之前，可先由全体大会对拟议中的公约或建议书的一般原则进行讨论。

2. 当大会仅向委员会提交了建议书文本时，若该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通过一项公约(替代该建议书或在该建议书之外)，须以所投票数的三分之二多数通过。

3. 如公约或建议书系由全体大审议，应逐条提交大会通过。在讨论中及在结束对全部文本的讨论之前，大会除讨论关于修改该项公约或建议书条款的动议、或关于程序问题的动议外，不得讨论其他动议。

4. 如公约或建议书系交由委员会审议，则大会在接到该委员会的报告后，应依上述第 3 款的规定进行讨论。该项讨论不得早于将报告分发给各代表的第二天举行。

5. 大会在讨论公约或建议书条文时，可将其中一条或数条交付委员会审议。

6. 如委员会报告所载的公约被大会否决，任何代表可要求大会立即决定该项公约是否退回委员会，以便考虑将公约改为建议书。如大会决定将其发回，则该委员会的报告应在本届大会结束之前提交大会批准。

7. 经大会通过的公约或建议书条款应提交起草委员会以制订最后文本，然后分发给各位代表。

8. 此文本不得再行修正。尽管有这一规定，但主席经同三位副主席磋商后，可将在最后表决前已递交秘书处的修正案提交大会。

9. 大会接到起草委员会所制订的文本，并讨论了按前款规定提出的修正案后，应依据本组织《章程》第 19 条的规定，将该项公约或建议书付最后表决通过。

章程
19

第 41 条

公约得不到三分之二多数票时的程序

如公约在最后表决时未能得到必要的三分之二多数，而是取得了简单多数，大会应即决定是否将该项公约交付起草委员会改为建议书。如大会同意将公约交付起草委员会，则该项公约中的建议须以建议书的形式，在本届大会闭幕前提交大会批准。

第 42 条

正式译文

在法文及英文正式文本通过之后，经有关国家政府要求，国际劳工局局长可提供该公约或建议书的正式译文。这些国家政府将自行决定在其国内实施这些公约及建议书时是否以此译文为准。

第 43 条*

将全部或部分修订某公约的问题
列入大会议程的程序

1. 当理事会根据某公约的条款认为有必要向大会提交有关该公约作用的报告，并审查是否将全部或部分修订该公约的问题列入大会议程时，劳工局应将其现有的全部信息送交理事会，特别是关于已批准该项公约的国家与该公约相关的立法与惯例，以及未批准该项公约的国家与该公约主题相关的立法及其实施情况的信息。劳工局应将报告草稿分送所有成员国征求意见。

2. 在第一款所提及的劳工局报告草稿向理事会理事及各国政府分送之日算起的六个月后，理事会应确定报告的内容，并考虑是否把全部或部分修订该公约的问题列入大会议程。

3. 如理事会认为不宜将全部或部分修订该公约的问题列入大会议程，劳工局应将上述报告送交大会。

4. 如理事会认为应进一步研究是否将全部或部分修正该公约的问题列入议程，劳工局应将报告分送各成员国政府征求意见，并提请它们注意理事会认为应特别注意的地方。

5. 理事会应在向各国政府分送报告的四个月之后，根据各国政府的答复通过最后报告，并确切说明其将哪个或哪些问题列入大会议程。

6. 除了公约条款规定的时间之外，理事会如在其他时间认为有必要向大会报告该公约的作用，决定考虑将对公约的全部或部分修订问题列入大会议程时，劳工局应将理事会此项决定通知各成员国政府并征求其意见，提请其注意理事会认为应特别注意的地方。

7. 在向各国政府分送此通知的四个月之后，根据各国政府的答复，理事会应确切说明将哪个或哪些问题列入大会议程。

* 编者注：本条包括理事会议事规则的一些条款，列入此处以供参考，但不作为大会议事规则的组成部分。

第 44 条

修订公约的程序

1. 凡大会议程中列有对大会以往所通过的公约进行全部或部分修订的问题时，应按以下规定处理：

2. 国际劳工局应根据理事会建议全部或部分修订以往所通过公约的报告结论，就列入议程的拟议进行修订的有关问题拟出相应的修正案草案，提交大会。

3. 大会应决定国际劳工局所拟的修正案草案是否作为讨论的基础，并决定是否将该项修正案草案交付全体大会审议或交由某一委员会审议并提交报告。在作出以上决定前，可在议程允许范围内，由全体大会对拟作的全部或部分修订的一般原则，进行审议。

4. 如修正案草案由全体大会审议，则应逐项提交大会通过。在讨论期间，直至对全部修正案草案的讨论结束之前，除了对修正案草案案文进行修正的动议，或关于程序问题的动议外，大会不得审议其他动议。

5. 如修正案草案交由某一委员会审议，则大会在接到该委员会的报告后，应依上述第 4 款规定，逐项讨论各项修正案草案。讨论不得早于将报告分发给各位代表后的第二天举行。

6. 大会在讨论修正案草案时，可将一项或数项修正案草案交某一委员会审议。

7. 修正案以及对经大会通过的被修订公约中未修正条款的相应修正案，应提交大会起草委员会，由该委员会将其与被修订公约的未修正条款合并，拟定修订后的公约最后文本。此公约最后文本应分发给各位代表。

8. 此文本不得再行修正，尽管有这一规定，但主席经同三位副主席磋商后，可将在最后表决前已递交秘书处的修正案提交大会。

9. 大会接到起草委员会拟出的最后文本，并讨论了按上述第 8 款规定提出的修正案之后，应根据本组织《章程》第 19 条的规定，将该公约付最后表决通过。

10. 依照本组织《章程》第 14 条以及第 16 条第 3 款的规定，大会在修订程序的任何阶段都不得对前已通过的公约作全部或局部的修订，理事会已列入会议议程的某一问题或某几个问题除外。

第 45 条

修订建议书的程序

章程
14, 16, 3

1. 凡大会议程中列有对大会以往所通过建议书进行全部或部分修订的问题时，国际劳工局应就列入议程的建议书的有关问题向大会提交相应的修正案草案。

2. 大会应决定国际劳工局所拟的修正案草案是否作为讨论基础，并应决定这些修正案草案是否交全体讨论或交由某一委员会审议并提出报告。在作出决定前，可在议程允许的范围内，由全体大会对拟作的全部或部分修订的一般原则进行审议。

3. 如修正案草案由全体大会审议，则应逐项提交大会通过，在讨论期间直至在全修修正案草案审议结束之前，除了对修正案草案案文进行修正的动议，或关于程序问题的动议外，大会不得审议其他动议。

4. 如修正案草案交由某一委员会审议，则大会在接到该委员会的报告后，应依上述第 3 款规定，逐项讨论各项修正案草案案文。讨论不得早于将报告分发给各位代表后的第二天进行。

5. 大会在讨论修正案草案时，可将一项或数项修正案草案交某一委员会审议。

6. 修正案以及对被修订建议书中未修正条款的相应修正案，经大会通过后，应提交大会起草委员会，由该委员会将其与被修订建议书的未修正部分合并，拟定修订后的建议书最后文本。此建议书最后文本应分发给各位代表。

7. 此文本不得再行修正，尽管有这一规定，但主席经同三位副主席磋商后，可将在最后表决前已递交秘书处的修正案提交大会。

8. 大会接到起草委员会拟出的最后文本，并在讨论按上述第 7 款的规定提出的修正案后，须根据本组织《章程》第 19 条规定，将该建议书付最后表决通过。

9. 依照本组织《章程》第 14 条以及第 16 条第 3 款规定，大会不得对以往通过的建议书作全部或部分的修正，理事会已列入会议议程的某一问题或某些问题除外。

第 45 条 (乙)

废除* 或撤销公约与建议书的程序

1. 在准备将有关废除一项生效公约或撤销一项未生效公约或一项建议书的项目列入大会议程时，劳工局应向理事会提出一份含有劳工局所掌握的有关这一问题的所有相关信息的报告。

2. 在有关废除或撤销问题的项目已列入大会议程时，劳工局应向政府寄送一份简短报告和要求它们在十二个月内就上述废除或撤销问题表明其立场及理由的问卷，并附上相关资料；报告和问卷应在不迟于讨论该项目的那一届大会会议开幕前十八个月送达各国政府。问卷应要求政府在确定其最后答复之前同最有代表性的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磋商。劳工局应根据所收到的答复起草一份含有最终建议的报告，在大会会议之前四个月分送各国政府。

3. 大会可决定在全体会议上直接审议这一报告及其包含的建议，或是将其送交总务委员会。在全体会议审议结束时或根据总务委员会的报告，视情况，大会应以一致意见，或是在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以三分之二多数的初步表决决定，将有关废除或撤销问题的正式建议提交最后表决。此种记录表决不得早于初步决定之后的次日进行。

* 编者注：仅在《国际劳工组织章程 1997 年修正文书》生效后适用。

F 节

大会审议本组织《章程》拟议修正案的程序*

第 46 条

将修正《章程》的建议列入议程

1. 关于修正本组织《章程》的任何建议，必须在审议该问题的大会开幕四个月前，经理事会依照《章程》第 14 条列入大会议程，或经上届大会依照《章程》第 16 条第 3 款列入大会议程，大会才能进行审议。

2. 凡将修正《章程》的任何建议列入议程时，理事会或大会，视情况而定，应确定其列入大会议程的问题。

第 47 条

大会审议《章程》拟议修正案的程序

1. 国际劳工局应就已列入大会议程的建议修正的有关问题，向大会提交相应的修正案草案。

2. 大会应决定国际劳工局所拟的修正案草案是否作为讨论基础，并应决定这些修正案草案是否交全体讨论或交由某一委员会审议并提出报告。在作出决定前，可在议程允许的范围内，由全体大会对已列入议程的拟议进行修正问题的一般原则进行审议。

3. 如修正案草案由全体大会审议，则应逐项提交大会经过到会代表三分之二多数表决初步通过。在讨论期间直至全部修正案草案审议结束之前，除了对修正案草案案文进行修正的动议，或关于程序问题的动议外，大会不得审议其他动议。

4. 如修正案草案交由某一委员会审议，则大会在接到该委员会的报告后，应依上述第 3 款规定，逐项讨论各项修正案草案案文。讨论不得早于将报告分发给各位代表后的第二天进行。

* 编者注：修正案发生效力由本组织《章程》第 36 条规定。

5. 大会在讨论修正案草案时，可将一项或数项修正案草案交某一委员会审议。

6. 大会通过的修正案应提交大会起草委员会，该委员会应将修正案以及任何对章程未修订条款的必要的相应修正案共同纳入一项修正文书草案，其文本应分发给各位代表。

7. 此文本不得进行修正，但是虽然有此规定，大会主席与三位副主席磋商后，可在分发经起草委员会修订过的文本后的第二天将已递交秘书处的修正案提交大会。

8. 大会在接到起草委员会拟出的文本，并在讨论了按前款规定提出的修正案后，应根据本组织《章程》第 36 条规定将该修正案文书草案付最后表决通过。

G 节

理事会的选举

第 48 条

选举周期

依照本组织《章程》第 7 条的规定，理事会理事任期为三年，选举团应于每个第三年在召开大会期间举行会议，推选十八个成员国委派代表参加理事会，选举理事会雇主组和工人组理事。理事会任期从举行选举的那届大会结束时开始算起。

第 49 条

政府选举团

1. 根据本组织《章程》第 13 条第 4 款以及《大会议事规则》D 节的规定，政府选举团由国际劳工组织所有成员国的政府代表组成，十个主要工业成员国代表除外。

2. 选举团每个成员享有一票表决权。

3. 政府选举团应推选本组织的十八个成员国，其政府有权指派理事会政府理事。

4. 政府选举团还应推选本组织的其他二十八个成员国，其政府有权指派理事会政府副理事。

第 50 条

雇主和工人选举团

1. 雇主和工人选举团分别由出席大会的雇主和工人代表组成，但根据本组织《章程》第 13 条第 4 款以及《大会议事规则》D 节的规定，已被取消表决权的成员国的雇主和工人代表除外。

2. 雇主和工人选举团应分别选举十四人作为个人成为理事会正理事，十九人为理事会副理事。

第 51 条

选举通知

至迟应在二十四小时之前发出召开选举理事会理事的会议通知。

第 52 条

表决程序

1. 每个选举团采取秘密投票的方式。
2. 每个选举团的主席应请大会主席的代表宣读有表决权的代表名单。每一名代表在听到宣读自己的名字时，应上前将选票投进票箱。
3. 从选举团成员中指派的两名监票员协助大会主席的代表指导点票。
4. 任何成员国或个人只有获得到会的选举团成员投票的二分之一以上的票数才能当选。如经过第一次投票后还有一个或数个席位待填补，可酌情再进行一次或数次投票。选举团每个成员有权对与待填补席位数相等的若干候选人进行投票表决。
5. 选举结束后，选举团主席宣布会议结果，并向大会作出报告及在国际劳工局备案该报告。报告由选举团主席签字，并由大会主席的代表会签。

第 53 条

(删除)

第 54 条

空缺席位

1. 在大会召开常会期间，如某一成员国停止占有在理事会中为政府选举团推举的十八个成员国保留的席位之一时，政府选举团应在大会期间召开会议，根据本部分规定的程序指派另一成员国代替。

2. 如某一成员国在两届大会之间停止占有在理事会中为政府选举团推举的十八个成员国保留的席位之一时，理事会政府组应负责进行更换。此类指派必须得到政府选举团的确认并由它通知大会。如此项指派未得到有关选举团的确认，则应根据本部分有关条款立即举行新一轮选举。

3. 在任何时候，如由于某一政府代表死亡或辞职而出现空缺，而有关成员国在理事会中仍保有其席位时，该政府应指派他人代替这一代表占有该席位。

4. 如在大会召开常会时，理事会雇主或工人理事席位出现空缺，有关选举团在大会期间应举行会议，根据本部分规定的程序进行补缺。

5. 如在两届大会之间理事会雇主或工人理事出现空缺，理事会有关组可自行替补空缺，无需从理事会副理事中指派新理事。此类替补指派必须在下届大会得到有关选举团的确认，并由它通知大会。如此类指派未得到有关选举团的确认，则应根据本部分的条款立即举行新一轮选举。

H 节

大会下设的各委员会

第 55 条

范 围

1. 这些议事规则适用于大会任命的所有委员会，证书委员会和大会起草委员会除外。

2. 以下条款不适用于总务委员会：

- (a) 第 56 条第 6、8、9 和 10 款；
- (b) 第 60 条中“取得总务委员会的同意”一句；
- (c) 第 63 条；
- (d) 第 65 条第 3 和 4 款。

3. 这些议事规则适用于政府代表财务委员会，因该委员会仅由政府代表组成、不具有三方性质而使这些议事规则不适用的情况除外。此外，以下条款不适用于财务委员会：

- (a) 第 56 条第 6 和 10 款；
- (b) 第 57 条第 2 款；
- (c) 第 64 条第 3 款第一句“从每组”的表述；及该款的第二句；
- (d) 第 65 条第 1 款。

4. 在符合第 62 条第 4 款以及第 64 条第 4 款规定的特别条款的前提下，这些议事规则适用于提案委员会。

第 56 条

各委员会的组成及参与其工作的权利

1. 大会须指定每个委员会的政府委员由哪些国家的政府担任，并指派将作为各该委员会的雇主及工人委员的代表或顾问。

2. 按上款规定指定的每个政府，应将其正代表以及代理人的姓名通知委员会秘书处。

3. 雇主组与工人组各自决定被指派参加各委员会的本组委员可否由其个人的代理人所代替，及如能代替则需什么条件；各组应将其决定通知该委员会秘书处。

4. 当大会为了保持参加某一委员会的各组代表之间的平衡而不能满足各组担任该委员会委员的所有要求时，大会可指定某些国家政府由它们提名的政府副委员参加委员会的工作，也可指派雇主和工人代表或顾问作为该委员会的雇主和工人副委员。

5. 这些副委员同委员会的委员享有同等权利，但只有符合下列条件时才有表决权：

- (a) 当委员会中某政府正委员不参加表决又无替代人代理时，政府副委员经委员会政府正委员授权并书面通知委员会秘书处后，方可参加表决；

(b) 雇主与工人副委员可按照各该组规定的条件代替雇主和工人正委员参加表决；各组应将一切有关决定通知委员会秘书处。

6. 除委员会委员外，任何代表或随同其参会的顾问在代表的书面授权下，有权参加委员会的会议，并且除表决权外应同委员会委员享有同等权利。

7. 应邀参加大会的正式国际组织的代表可出席委员会会议并可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8. 下列人员可参加委员会会议，且经主席允许可参加讨论：

(a) 应邀参加大会的国家所委派的观察员；

(b) 根据本组织《章程》第 18 条规定，由大会指派作为委员会顾问的技术专家。

9. 国际劳工组织与其建立了咨商关系，并对其出席大会已有既定安排的非政府国际组织的代表及应大会或总务委员会在第 4 条第 2 款规定的范围内所邀请出席委员会的其他非政府国际组织的代表可出席委员会会议。主席经与副主席达成一致意见，可允许这些代表就议程上的问题发表或散发声明，供委员会参考。如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则应将此问题提交会议不经讨论即做决定。本条款不适用于讨论行政管理或财务问题的会议。

10. 应邀参加大会并受大会邀请出席委员会的各解放运动的代表可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第 57 条

各委员会负责人

1. 各委员会的第一次会议应由大会秘书长专门指定的大会秘书处负责人宣布召开，该负责人将主持会议工作，直至选出主席或副主席为止。

2. 各委员会应从政府、雇主及工人组中各推举一人，从中选出一位主席及二位副主席。

3. 各委员会随后从其委员中选出一名或数名报告员，代表委员会将讨论结果报告大会。报告员在将报告提交委员会通过之前，应先将报告送交委员会负责人。

4. 代表或顾问均可担任委员会主席、副主席与报告员。

第 58 条

委员会的语言

1. 法文和英文为各委员会正式语言。

2. 法文发言应做出英文摘要，英文发言亦应做出法文摘要。

3. 西班牙文发言应由正式译员做出摘要，而英文或法文发言亦应由该译员做成西班牙文摘要。

4. 代表可用非正式语言发言，但是除非大会秘书处能为代表团提供大会正式语言的翻译，否则发言应由随代表团的译员用上述两种正式语言之一摘要译出。此摘要译文应由秘书处的译员译成另一种正式语言。

5. 如某一委员会有五分之一以上参加委员会实际工作的正委员或替代人以个人名义并且以书面形式宣布他们难以使用两种正式语言之一或西班牙语参加委员会会议，而要求增加口译，译成另一种他们熟悉的语言时，如果大会秘书处能提供必要的译员，委员会应同意此要求。

6. 如某一委员会的委员按上述条件要求增加口译，译成一种非正式语言，而其人数不足委员数目的五分之一时，如果大会秘书处能够提供必要的译员，委员会应决定，是否将其作为一种特殊措施同意此项要求。

第 59 条

委员会的起草委员会；小组委员会

1. 根据第 40 条有关公约与建议书程序的规定，每个委员会接到大会送达的作为讨论基础的拟议公约或建议书案文后，应尽早成立委员会的起草委员会，其应由政府代表、

雇主代表、工人代表各一人，委员会的一名或数名报告员以及大会法律顾问组成。委员会的起草委员会成员中应尽可能包括熟悉两种正式语言的委员。派到每个委员会作为某个议程项目专家的大会秘书处官员可协助委员会的起草委员会的工作。当某一委员会将公约或建议书提交大会时，该委员会的起草委员会即成为大会起草委员会的一部分。

2. 每个委员会在及时通知委员会的三个组后，有权建立小组委员会。

3. 委员会主席有权参加委员会设立的委员会的起草委员会以及小组委员会的会议。

第 60 条

会 议

委员会主席经过与副主席磋商并取得总务委员会的同意后，确定会议的日期与时间。

第 61 条

主席的职责

1. 主席宣布会议开幕与闭幕。在继续进行议程事宜前，主席应向委员会通报与它有关的一切事项。

2. 主席主持讨论，维持秩序，保证遵守议事规则，根据议事规则的规定授予或撤销在委员会上的发言权，将问题付诸表决，以及宣布表决结果。

3. 除非委员会中已有主席的代理人，否则主席有权参加讨论和表决，但他无投决定票之权。

4. 主席在会议期间或在会议中途缺席时，各副主席轮流主持会议。

5. 副主席代理主席时，享有与主席相同的权利和义务。

第 62 条

委员会上的发言权

1. 任何代表未经向主席提出要求并得到许可，不得在委员会上发言。主席应根据发言人要求发言的先后次序邀请发言人发言。

2. 如发言内容与讨论的主题无关，主席可取消任何发言人的发言权。

3. 除经委员会特别允许外，发言不得超过十分钟，翻译时间除外。

4. 在提案委员会，主席经与两位副主席磋商后，可建议委员会将某一特定问题的发言时限缩短至五分钟，对此项建议无须讨论，由委员会决定。

第 63 条

动议、提案及修正案

1. 任何一项动议、提案或修正案，未经附议，不得提交讨论。

2. (1)有关程序的动议，可以口头的方式提出，不必事先通知。动议可随时提出，除非主席已请某人发言而发言者尚未结束其发言。

(2) 有关程序的动议包括下列内容：

- (a) 退回某一问题的动议；
- (b) 延期审议某一问题的动议；
- (c) 休会的动议；
- (d) 中止讨论某一特定问题的动议；
- (e) 请委员会继续进行会议议程的下个议题的动议；
- (f) 征求大会主席、秘书处或法律顾问意见的动议；
- (g) 终止讨论的动议。

3. 除有关程序的动议外，所有提案和修正案必须用一种正式语言或西班牙文以书面形式提交。

4. 提案与修正案必须在下午五时以前提交委员会秘书处，以便第二天上午举行会议时讨论，或在上午十一时前提出，以便在同日下午举行会议时讨论。

5. 提案与修正案文本应在讨论前译出并散发给到会的全体委员。

6. 只有根据上述情况已提交的对修正案的修正案可在委员会召开的那一次会议上提出进行讨论。此类修正案应用一种正式语言或西班牙文以书面形式提出。

7. (1) 对一项提案交付表决之前,应先对该项提案的修正案进行表决。

(2) 如某一动议或提案有几项修正案,主席须根据下列规定确定讨论与表决的先后顺序:

- (a) 每项动议、提案或修正案都应付诸表决;
- (b) 主席可决定各项修正案是单独表决还是与其它修正案共同提交表决,如属与其他修正案共同提交表决,则获得最多数赞成票的修正案必须经单独表决并获得通过才能成立;
- (c) 如某项动议或提案经过表决被修正,则应将被修正的动议或提案提交会议作最后表决。

8. (1) 任何修正案均可由其提出者撤回,除非对该修正案的修正案正在进行讨论或已被通过;

(2) 凡经撤回的任何修正案均可由到会的其他任何代表重新提出而不需事先通知

9. 任何委员可随时提请注意议事规则未得到遵守的事实,主席应立即对由此而产生的任何问题作出裁决。

第 64 条

终止讨论

1. 任何委员会委员可对某一项修正案或一般性问题提出终止讨论的动议。

2. 如到会的委员会委员至少有五分之一支持,主席应提出终止讨论的动议。但在付诸表决之前,主席应宣读已表示愿意发言的代表姓名,在对终止讨论进行表决后,他们仍有权发言。

3. 如有人申请发言反对终止讨论,应允许每组有一人发言。就终止讨论进行表决后,如无人根据前款规定的情况已表示希望发言,每组可有一人就正在讨论的问题发言。

4. 在提案委员会,在就终止讨论进行表决后,只有动议、提案或修正案的提案人或提案人之一,如果有几个提案人,有权就正在讨论的问题发言。

第 65 条

表 决 方 法

1. 除本《议事规则》第 40 条第 2 款的规定外，以到会委员会委员所投票数的简单多数即可作出决定。
2. 除本条第 3 款和第 4 款规定的情况外，每一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
3. 如大会指定委员会中的政府委员人数为雇主或工人委员人数* 的两倍时，每个政府委员有一票表决权，而雇主或工人委员每人有两票表决权。
4. 如大会指定的委员会中的政府委员人数为雇主或工人委员人数的一点五倍时，每个政府委员有两票表决权，而雇主或工人委员每人有三票表决权。
5. 选举主席的任何表决，应采用秘密投票方式。
6. 委员会表决采用举手表决方式或记录表决方式。
7. 如对举手表决的结果产生疑问，主席可采用记录表决。
8. 如至少有五分之一的到会委员以举手方式要求记录表决，则须采用记录表决，不论此要求是在举手表决之前或紧接其后提出。
9. 表决应由秘书处确认，并由主席宣布。
10. 如对某一项提案、修正案或动议的赞成与反对的票数相等，则不予通过。

* 编者注：在处理议程项目的各委员会中，大会通常的作法是给大会三个组，即政府、雇主、工人组以同等的代表数。但经常出现的情况是，在某一委员会中，政府要求的代表数，使其他一个或两个组的代表数无法与其相等，因此，在该委员会的三个组之间保持平等的原则只能通过特殊的投票表决制度来实现。目前采用的有两种办法。

第一种办法，委员会的委员比例与大会相同，即政府委员人数为雇主或工人委员人数的两倍，但每个政府委员有一票表决权，而其他两个组的每个委员则有两票表决权。

第二种办法，政府委员人数为雇主或工人委员人数的一点五倍，但每个政府委员有两票表决权，而其他两个组的委员每人则有三票表决权。

每个委员会的组成，由总务委员会向大会提出建议，而委员会则视情况采用普通表决方法，或采用两种特殊办法中的一种。

11. 主席应准许委员会的任何委员，在紧接表决之后要求对其投票进行简短的解释。主席可限定进行此种解释的时限。

第 66 条

法定人数

1. 如赞成和反对的票数不满有表决权的委员总数的五分之二，则表决无效。

2. 如举手表决未达到法定人数时，主席可立即采用记录表决。如委员会到会委员中至少有五分之一要求记录表决，主席则须采用记录表决。

第 67 条

对委员会起草委员会提交的文本的修正案

主席经与副主席磋商后，可允许对委员会起草委员会提交给委员会的文本提出修正案。

第 68 条

秘书处

1. 大会秘书长或其代表征得主席的允许，可在委员会、小组委员会或委员会起草委员会会议上发言。

2. 秘书长应指派大会秘书处的官员作为各委员会的秘书。这位官员应承担委员会或主席可能决定的额外任务。

第 69 条

(删除)

I 节

大会的各组

第 70 条

各组自主权

各组应根据议事规则确定各自的程序。

第 71 条

各组负责人

1. 各组应在第一次会议上选出一名主席、至少一名副主席和一名秘书。

2. 主席和副主席或数位副主席应从组成该组的代表和顾问中选举产生；秘书可以从该组以外的人员中选举产生。

第 72 条

正式会议

1. 每组应根据《大会议事规则》召开正式会议，处理以下各项事务：

- (a) 大会副主席的提名；
- (b) 总务委员会委员的提名；
- (c) 其他委员会委员的提名；
- (d) 理事会的选举；
- (e) 总务委员会或大会提交各组的任何其他事项。

2. 如各组需要，秘书处须派一名代表出席各组召开的第一次正式会议，向其介绍程序。

3. 在正式会议上只有代表有表决权，但假如代表本人不能出席，根据本议事规则第 1 条第 3 款有关大会会议的规定，可以书面通知主席，指定他的一名顾问作为他的代理人。

4. 各组秘书应向大会负责人立即报告所有正式会议的结果。

第 73 条

选举时的投票表决程序

大会主席或由他指派的人员应主持为委任大会副主席、各委员会委员以及理事会理事而进行的选举的实际投票表决程序；他应按时召集有表决权的代表，监督选票的正常统计，并将表决的结果通知大会。

第 74 条

非正式会议

各组在任何时候均可举行非正式会议，以便讨论或处理非正式事务。

第 75 条

(删除)

J 节

中止《议事规则》的某一条款

第 76 条

根据《章程》的规定，经主席和三位副主席一致建议，大会可作为特例决定中止《议事规则》的任何条款，以便处理一项无争议的特定问题，有序和迅速地履行大会的职能。只有在向大会提交中止《议事规则》某一条款建议的那次会议之后的会议上才可就此作出决定。

有关国际劳工大会海事会议的说明

上述《议事规则》适用于国际劳工大会的所有会议，但对大会海事会议的适用性需作以下调整：

《议事规则》第 7 条、第 7 条(乙)和第 11 条(乙)不适用。

第 12 条第 2 款：局长的报告涉及本组织在海事部门的活动和对该部门产生影响的最近发展情况。

第 17 条第 1 款(1)项：本项的第一句话不适用于海事会议。

第 17 条第 6 款：在考虑到已确定的会议闭幕日期的情况下，大会可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确定提案委员会完成工作的时间。

第 25 条第 5 款：理事会主席向大会报告有关自上一届大会海事会议以来在海事部门的工作。

第 27 和 28 条(接纳新成员国)不适用。

第 31 条不适用。

第 48—54 条(理事会选举)不适用。